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游荡问题

(论题二十三)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提交游荡问题研究报告书，本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马富善议员，CMG，JP

首席按察司杨铁梁爵士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OBE，QC，JP

赵世彭博士

郑正训先生，OBE，JP

叶锡安先生，JP

李柱铭议员，QC，JP

陆恭蕙小姐

马天敏按察司

罗德士先生

宋衍礼先生，OBE，JP

谭惠珠议员，CBE，JP

谭王? 鸣议员，JP

戴逸华教授

翁松燃博士

1990年6月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 游荡问题

### 目录

	页
<b>第 1 章 工作大纲</b>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成员	1
工作方法	2
<b>第 2 章 有关的法律</b>	3
现行有关游荡的立法及其前身	3
有关立法的通过及通过原因	4
制定第 160(1)条以前的法律	4
<b>第 3 章 香港游荡法律释义</b>	6
对现行法例的批评	6
“公众地方”的含意	6
指引性的判例—— <i>SHAM Chuen</i> 一案	6
“游荡”的含意	7
有关法律的详细应用范围——(i) 甚麽时候应用	8
构成游荡罪的情况	8
有关法律的详细应用范围——(ii) 向可能成为被告的 人问话	9
警诫词	10
第 160(2)及(3)条	11
<b>第 4 章 对有关法律的批评</b>	12

历史背景	12
第 160(1)条是要防止何种罪行？	13
对有关法律的批评	13
没有受害人的罪行	14
滥用有关法律	14
当值律师计划	14
总部通令 1987 年第 4 号（第一部）	14
关于非法拘禁的民事诉讼	14
缄默权	15
第 160 条的效用	16
<b>第 5 章 谘询工作</b>	<b>17</b>
电话调查	17
缄默权	18
游荡情况	19
结论	19
向裁判司署进行的调查	20
结论	20
有选择地执行游荡法律	20
划一惩治统计制度	21
结论	21
皇家香港警务处对 1984 年及 1987 年被裁定犯游荡罪人 士进行的调查	21
结论	22
1981-1987 年向皇家香港警务处举报的游荡案件	23
第 160 条第(2)及(3)款	23
警务处投诉警察课	23
有关团体	24
区议会	24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24
其他意见	24
<b>第 6 章 其他司法区</b>	<b>25</b>
英国的经验	25
这项英国罪行的问题	26
“可疑人物”控罪的终止	27

其他选择	29
英国的统计资料	30
西澳大利亚	30
纽西兰	30
<b>第 7 章 各种改革途径</b>	<b>32</b>
保留现行游荡法律	32
保留第 160 条，但修订第(1)款	32
初步决定要有一条游荡法律	33
可援用游荡法律的情况——“应予拘捕的罪行”	33
三项被删去的罪行	34
第二次机会	35
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	36
由警务人员执行	37
罚款	37
国际条约责任	37
<b>第 8 章 委员会建议</b>	<b>38</b>
委员会结论	38
小组委员会少数成员的意见	38
原则上的反对	38
滥用有关法律	39
现成的替代	39
委员会建议	44
<b>第 9 章 少数委员的意见</b>	<b>45</b>
<b>附件 1 政务总署社区资讯科就游荡法律进行的调查报告</b>	<b>47</b>
<b>附件 2 1984 年及 1987 年游荡定罪者调查（由皇家香港警务处警务处统计师编纂）</b>	<b>84</b>

附件 3	对游荡法律发表意见的区议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机构名单	89
附件 4	小组委员会建议——警方提出宜由游荡罪涵盖的罪项	91
附件 5	小组委员会建议——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连同修订建议的分析	93

# 第 1 章 工作大纲

## 研究范围

1.1 1987 年 11 月 17 日，首席按察司与律政司根据总督会同行政局所赋予的权力，提交下列问题予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

“《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所载游荡罪的法律应否修订，如应修订，又应怎样修改。”

## 小组委员会成员

1.2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87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委出了一个由谭王葛鸣议员出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就该项法律现时的情况进行探讨和研究及提供意见，并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谭王葛鸣议员 (主席)	香港青年协会总干事 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何伯法官 (副主席)	高等法院法官
葛励修先生	南九龙裁判司署首席裁判司
戴启思先生	律政署副首席检察官
李思行先生	李思行、周慧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林泉先生 (直至 1988 年 12 月)	皇家香港警务处助理处长
罗雪梅女士	律师会法律辅导计划法庭联络主任
李恩泌先生	校长 区议员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黄克明先生	大律师
黄灿光先生	助理警务处长

麦绍伟先生  
(秘书)

律政署高级检察官

费百德先生  
(秘书)

律政署高级检察官

## 工作方法

1.3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责任征询各有关人士及机构的意见。为此，小组委员会订出了一系列全面性的谘询工作，包括去信本港有关团体，征求意见、去信海外某些司法区、在四间选定的裁判司署进行为期四个月有关游荡罪的研究、向区议会及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成员讲解，以及于 1988 年 8 月 8 日 - 12 日，在政务总署协助下，向市民作电话调查。对小组委员会的谘询曾作回应的个人及团体名称已详载于附件 3。政务总署的调查报告见附件 1。

1.4 小组委员会举行过二十次会议来研究这问题，而法律改革委员会亦于 1990 年 2 月、3 月及 5 月的第 74、75 及 77 次会议中讨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



## 第 2 章 有关的法律

2.1 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检讨《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所载的游荡法律。专业刊物和报章均曾批评这些法律，尤其是过去（和现在）多数检控所依据的第 160(1)条<sup>1</sup>。受批评的有多点，包括：这项法律侵犯市民保持缄默的权利、给予警务人员滥用职权的机会、即时解释的规定对低智商或弱智人士非常不利、把未足以构成未遂罪的行为视为刑事罪行不合常理、保留这条法律实与其他司法区废除这类罪行的趋势背道而驰（其他司法区至少在名义上是这样做的，因可立法订出其他罪行以作替代，英国 1981 年的刑事未遂罪法例足为例证）。1988 年，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亦讨论过香港的游荡法律，研究那些法律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在分析现行法律的利与弊之前，第一步应该做的就是述明有关的法律及其背景。

### 现行有关游荡的立法及其前身

2.2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订出三项罪行：

“第 160 条(1) 任何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如不能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 任何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及以任何方法故意妨碍任何人使用该地方或该建筑物的公用部分者，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监禁 6 个月。

(3) 任何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倘其于该处逗留，不论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令任何人有理由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宁者，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监禁两年。

(4) 在本条内，关于建筑物方面，‘公用部分’指——

(a) 任何门厅、门廊、走廊、通道、楼梯、梯台、屋顶、

---

<sup>1</sup> 正如本报告书第 5 章指出，依据第 160 条第(2)及第(3)款而提出的检控，一向很少。因此，本报告书内的“游荡法律”一词，一般是指《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除非有前文下理显示该词的意义较广，是指一条用刑事惩处来禁止未构成既遂罪或未遂罪的行为的法律。

升降机或自动楼梯；

(b) 建筑物住客所共同使用之任何地窖、浴室、厕所、洗衣房、澡堂或厨房；

(c) 任何庭院、车房、停车场、汽车间或小巷。”

## 有关立法的通过及通过原因

2.3 现时第 160 条所载的三项罪行，一般称为游荡罪，是于 1979 年订立的。但这只是实情的一部分。实际上早于香港开埠初期，“游荡法律”便已存在。当时的“游荡法律”，大体来说，是一种防止罪行的措施，用刑事处分来禁止未构成刑事未遂罪的可疑行为；那些行为可能令人有理由推论到有人正准备犯罪。英国也有类似的“游荡法律”，载于 1824 年流浪法例第 4 条，而更早的还有。但这条法例已于 1981 年废除了。

2.4 第 160 条是于 1979 年纳入《刑事罪行条例》的。当时的律政司、警务处处长和保安司检讨了匪帮活动，因而带引出那个草案。扑灭罪行委员会也对该项工作提供协助和意见。

2.5 当时的律政司发表政府的意见，认为三合会虽已式微，但随之而来的是一个同样严重的问题，就是有自称源自三合会的匪帮，在街上和屋邨内横行。有人认为当时依据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团条例》而来的权力并不足够。对于有侵犯性或威吓性行为，而并未真正动粗的恶霸土棍集团，警方亦觉得不易妥为应付。因此，该草案引进一条范围较广的游荡法律（新的第 160(1)条），而第(2)、第(3)款亦订出全新的游荡类别，以对付在公众地方或屋邨出现的恶霸土棍。

2.6 经过谘询非官守议员后，该草案有所修订。当时的律政司形容该次谘询是“热诚的”，而过程中有“坦诚的意见交流”。当时的律政司和非官守议员都明白，第 160(1)条其实是把当时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6 条所载有关游荡的条文扩大了。

## 制定第 160(1)条以前的法律

2.7 以前的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6 条只针对由日落至早上六时的游荡（不像《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般没有时间限制），并规定被告为自己圆满解说。新的第 160(1)条规定须向警员圆满解释，而不是其后才在法庭作出，希望藉此避免无谓地拘捕

那些能为可疑行为作解释的无辜人士。换句话说，这条文是为了可能成为被告的人士的利益而加订的。从立法局各议员的演词，可以清楚知道他们也察觉到，为了应付一项罪行而给予警方相当权力，是有一定危险的。为此，当时的律政司强调监核投诉警察课工作的两局非官守议员小组所起的监察功能；游荡案件会由有经验的警务人员研究，而警务处处长和他的高级僚属都非常明白，会有警务人员滥用职权。

2.8 先前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6 条有如下规定：

“任何人士——

- (a) 如于日落至早上六时这段时间内，被发现在任何公路、庭园或其他地方游荡，而不能为自己圆满解说；
- (b) 如于任何时候被发现为不合法的目的出现在任何住屋、货仓、畜舍、车房、附属建筑物、私人院地或花园内；或
- (c) 如身为可疑人物或素为人知的盗贼，而又于任何时候被发现：在任何河流、可航行的溪流、船坞或内湾之内，或附近任何的停泊处、码头或货仓、或任何公众地方或大众常到地方、任何街道或公路上，流连游荡，意图犯重罪；

但要证明本段所指犯重罪的意图时，将无须证明疑犯已做出任何一项或多项可以说明其目的或意图的行为；若根据案情，以及经向审理该案的裁判司证实该人为人所知的品格，该裁判司认为该人有意图犯重罪的话，该人便可以予以定罪，

最高可被判罚款 1000 元或入狱 3 个月。”

2.9 据有报告的案件显示，用第 26 条来对付的行为，跟现在用第 160(1)条来处理的，十分相近。很明显的，第 26(a)条跟现在的《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一脉相承。第 26(c)条所关乎的罪行，范围很广泛，跟英国以前的“可疑人物”罪相似，包括了“可疑人物”及“素为人知的盗贼”两种情况。要证明这种罪行是不容易的。这两项条文所起的作用显有重叠，然很可能第 160(1)条的应用范围较广，并且本身有内在的调查安排。

## 第 3 章 香港游荡法律释义

### 对现行法例的批评

3.1 本章讲述香港游荡法律现有释义，并详细说明这项法律“在街头”如何应用。这两点对理解与第 160(1)条有关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3.2 组成游荡法律的三款条文，订出了三项不同的罪行。每项罪行均似须证明以下事实成分：“有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第(1)款更要求证明该游荡者，在被要求时，无法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这是一项防止罪案的一般控罪，针对无法解释的可疑行为。第(2)款并且要求证明有人故意妨碍任何人使用任何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第(3)款要求证明，某人的逗留，不论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令任何人有理由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宁。第(2)、第(3)款似乎适合用来处理各种恐吓情况。

### “公众地方”的含意

3.3 要解释“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并不十分困难。“公众地方”作一般意思解，即一处大众可到的地方，即使私有的也包括在内。因此，商店亦可算是公众地方<sup>1</sup>。我们亦可从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中找到“公众地方”的定义<sup>2</sup>。至于建筑物“公用部分”的解释，已详细载于第 160(4)条中。

### 指引性的判例——*SHAM Chuen* 一案

3.4 自制定以来，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曾多次成为上诉判决的争论点。最具关键性的就是律政司诉 *SHAM Chuen* 一案(1985 年裁判司署上诉案第 722 宗)以下称为“*SHAM Chuen*”)。在这案件中，律政司获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批准向其提出上诉，而且上诉得值。该委员会 1986 年 6 月 16 日的判决推翻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庭的裁决。

<sup>1</sup> 见 1985 年香港判例汇编第 427 页 *NG Chun-yip 及其他诉政府*。

<sup>2</sup> 根据香港法例第 1 章，“公众地方”的定义如下：

“(a) 任何公共街道或码头，或任何公园；及

(b) 凡入场须付入场费，或大众可以进入或已获准进入的任何戏院、任何种类的公共娱乐场所，或其他大众经常到的一般地方。”

3.5 在这宗案件之前，于 *政府诉 MA Kui* 一案（1985 年裁判司署上诉案第 244 宗）中，第 160(1)条的难题出现了。高明的法官翻查过判例之后，认为游荡法律赋予警务人员不寻常的权力：尤其是第 160(1)条，据写成的内容来说，是非常严峻的。为此，他便狭义地解释这项条文。案中被告被人看见正在干扰一些信箱。警员查问时，他答称正在访寻妓女。警员于是问他为什么干扰信箱，他在回答中否认曾经这样做。警员便警告他，要他圆满解释为什么干扰信箱，而他的答覆是“阿 Sir，给我一次机会吧”。这人便因游荡而被拘捕。彭亮廷按察司（他当时担任该职）认为，查问干扰信箱，等于指控他企图盗窃，故此上诉人是有权不回答的。他可以行使他法律上的特权，拒绝作答。该位高明的法官认为一个人如被指控一项刑事罪行，并被要求给予圆满的解释的话，该人有权保持缄默，而他的缄默不应被提出来支持游荡的指控。

3.6 *SHAM Chuen* 一案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意见，解释了第 160(1)条的意思及用法。他们亦对第 160 条第(2)、第(3)款所订的其他游荡罪的解释提出见解。

## “游荡”的含意

3.7 在 *SHAM Chuen* 一案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解释了第 160 条中“游荡”的意思。这个词可接受的字典解释很简单，就是“徘徊”。然而，“游荡”一词在条文各款内都有不同解释。第(2)和第(3)款所指的是有特别性质的游荡<sup>3</sup>。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认为第(1)款所指的“游荡”亦有特别性质，即需要游荡者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的游荡。很明显，一个人可因很多原因而游荡，有些原因是完全无恶意的，但有些则不然。若把这款法律推解为可以质问一些只是为了毫无侵犯性的理由而游荡的人，例如一个正在欣赏建筑物的游客，便实在不合理。因此，枢密院认为这一类人并不算在“游荡”。提出质问是侵扰性的行为；即使情况不显示为公安计应这样做而仍然可依此质问他人，这不可能是立法机关的构思。因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款法律所针对的游荡，是“在能够合理地推论为有不轨意图的情况下”的游荡。

3.8 第 160(1)条有一个特点，就是并无规定要有受害人就任何事实成分作出证明。因此，虽然警务人员很用得着第 160(1)条，但这项条文亦很有可能被滥用。至于其余第(2)、第(3)款的情况，第 160(3)

<sup>3</sup> 第(2)款指会造成阻碍的游荡，而第(3)款指会造成任何人有理由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宁的游荡。

条似乎要求要有受害人证明事实成分（使某人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宁），但第 160(2)条则并不一定要有受害人的证明（有意妨碍任何人），因为警方证人便可以证实有关成分。可是，本报告书所载统计显示，依据第(2)、第(3)款而提出的检控非常少。因此，第 160(1)条“不用有受害人”这点，正把这款法律跟其他大部分刑事罪行分别出来。

## 有关法律的详细应用范围——(i)什么时候应用

3.9 从警务人员的角度来看，游荡法律是防止犯罪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第 160(1)条所订出的罪行广为探员以及在街上或屋邨内巡逻的警员使用。它容许警员凭自己对可疑行为的观察，自行采取行动，而无需等到有市民投诉才做。这款法律的重要性就来自这里。这样，警员便可以用法定的强制来查问可疑的游荡者。如果回答未能消除他的疑惑，他便有权拘捕。第 160(1)条所订的刑事罪行推定了有初步的刑事活动，并使这些活动可受惩处。这是一项预防措施，是每一个巡逻警员第一件会记得的事。

## 构成游荡罪的情况

3.10 第 160(1)条所赋予的权力，通常是用来调查下列几类典型的可疑情况中的人：

- (a) 在人多挤逼的地方，触摸别人的衣袋或手袋；
- (b) 向大厦内窥望，或试图开启大厦门闩；
- (c) 窥望车厢，及试拉车辆门柄；
- (d) 跟随妇女进入大厦；
- (e) 在人多挤逼的地方，把身体压近妇女。<sup>4</sup>

3.11 以上所列的，只是最常见的情况，并不代表所有的可疑情况。我们以下称这些情况做典型的“游荡情况”。一个上述动作通常不会令警员怀疑。如果这样的一个动作为只发生一次，常理不会抹煞会有把动作误解了的可能，例如可能是意外或是有合理解释的。合理的怀疑可源自一连串令人推断到有不轨意图的动作。虽然可疑的行为被人

---

<sup>4</sup> 在下文所提到的“电话调查”中，第 10 条问题就是根据这些“游荡情况”而定的。该项调查是征询市民的工作。

观察到的时间越长，便越无可能有清白的解释，但有关法律并没有规定要有一段时间的观察。

3.12 上列的“游荡情况”令人怀疑该游荡者正准备——

- (a) 偷窃或扒窃；
- (b) 进大厦爆窃或向大厦内的人行劫；
- (c) 偷车内物件或未经车主同意，取去车辆；
- (d) 行劫容易得手的目标；
- (e) 抢掠妇女身上的珠宝或贵重物品或向她非礼。

## 有关法律的详细应用范围——(ii)向可能成为被告的人问话

3.13 第 160(1)条默许向游荡者问话。第(2)、第(3)款却没有这样的许可。究竟应问什么，则没有一套特定的问题。调查人员可参考有记录的判决。

3.14 为了对游荡者公平起见，问题必须设计到可让该人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sup>5</sup>。“为自己解说”一词的意思，似乎是指该游荡者的身分细节，以及该可疑人物正在做什么及为什么要那样做的详细解释<sup>6</sup>。再加上要求该人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这条法律授权调查人员（差不多一定是警务人员）发问任何能够消除他的怀疑的问题。

## 警诫词

3.15 向游荡者问话之前，警员不应使用普通的警诫词<sup>7</sup>。（警诫词就是警务人员查问可疑人物之前，向他警告的说话，即：不是事必要他说话，除非他自己愿说，但无论他说什么，都会记录下来，可能用作证供）。控方必须证明的，就是该游荡者曾获给予解释的机会。至于警员提出的问题是否已足够成为让该可疑人物解说及解释的真

<sup>5</sup> 见 1986 年枢密院上诉案例第 1 册第 887 页 *律政司诉 SHAM Chuen*。

<sup>6</sup> 见 1986 年香港判例汇编第 365 页，最高法院上诉法庭 *律政司诉 SHAM Chuen*。

<sup>7</sup> 见 1979 年刑事上诉案第 997 宗 *NG Yuk-sin 诉政府*。

正机会，则属事实问题<sup>8</sup>（例如该游荡者未必听得懂警员所说的方言，又或者他可能是聋的。在这些情况下，游荡者便没有足够机会解释）。

3.16 若调查人员要求可疑人物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而该可疑人物却保持缄默的话，调查人员可警告他：若不回答，便会因游荡而被拘捕。这项警告并不是事必要给予的<sup>9</sup>，但据有关方面的建议，若想日后能证明该可疑人物曾有机会解释，最好就是这样做。

3.17 游荡者为自己解说及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若要圆满，便必须是可信的，前后一致地表明目的清白<sup>10</sup>。这样，警员便不须再作任何进一步行动。在一般情况下，他只会把事情记录在笔记簿内。警员可能需要时间来查证可疑人物的解释。通常，如果被发现在建筑物内徘徊的人说正在等朋友，警员便会查证一下。若调查人员不满意该人所给予的解释，而又觉得自己已给予该游荡者真正机会去回答问题，他便有权拘捕该游荡者。至于调查人员所得的回答是否可信、前后是否一致地表明目的清白，则有待法庭决定。

3.18 若该可疑人物胆敢回答说他正要犯罪，例如扒窃，他便会被捕。警务人员经常说可疑人物曾要求给予一个机会，即默认有犯罪意图。这亦足以令他被捕。若有人因警察走近而逃跑，所引起的怀疑便更大。若他被捉着的话，仍应要他回答那些问题，以便照法律规定作出圆满的解说和解释。

3.19 若警员决定要以游荡罪来拘捕该可疑人物，他会告诉该人他已被捕，并必须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及给他口头警诫。这时，该可疑人物已属受羁押。到某阶段，他会被搜查。警方可能会因此发现更多有关该人游荡或其他控罪的证据。该可疑人物可能带着藏起来的凶器、撬锁工具、一大套车匙等。此外，除了拘捕时所给予的警诫外，进一步查问有关游荡或其他嫌疑犯罪行为时，要再次警诫。到某阶段，调查资料会由一位高级警务人员覆查。他必须决定是否足够证据起诉该可疑人物，否则便要释放他<sup>11</sup>。

3.20 任何人若因第 160 条所订的游荡罪而被捕的话，会在裁判司署检控。在根据第 160(1)条提出的检控中，如法庭裁定有关事实成分证实为超出合理怀疑范围，则即使被告在法庭中给予证据，并提供可

<sup>8</sup> 见 1980 年香港判例汇编第 338 页 *律政司诉 TSE Kam-pui*。

<sup>9</sup> 见枢密院案例 *律政司诉 SHAM Chuen*。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见 1987 年警察总部通令第 4 号第一部。



信的解释，前后一致地表示目的清白<sup>12</sup>，亦会被定罪。控方所要证实的不轨意图，就是当被告游荡时，他是有意识地行事的，并且不能给予圆满的解释。因此，任何人若形迹可疑、当有警察问话时又表现恐慌、撒谎、且所给予的解释又未能前后一致地表示目的清白的话，即使他在该处逗留及所作行为的真正目的是颇清白的，亦算有罪。

## 第 160(2)及(3)条

3.21 第 160 条第(2)、第(3)款较为少用，亦未被提出过作上诉决定的争讼点，以研究它们的解释。

---

<sup>12</sup> 见 1980 年香港判例汇编第 737 页 *律政司诉 CHAN Chin-hung*。

## 第 4 章 对有关法律的批评

4.1 概述该项法律及所牵涉的各种复杂情况后，现须找出现行法律不妥之处（如有的话）。这个问题并无简单的答案。有关该问题的意见，不免存有分歧及互相抵触，因为在很多方面问题的答案反映不同的价值判断。很明显，起点是考虑现行法律的目的，以及鉴定该项法律能否有效地达致其目的。

4.2 本报告书采用两种方法，第一种是研究实际的资料，例如谘询大众及统计分析的结果，第二种是研究概念方面的论据，因为有些人认为有关法律不合时宜，是旧社会变迁后所遗留下来的。

4.3 本章探讨有关法律的概念方面，即该项法律的目的，对该项法律的批评的性质，以及其他可用的方法。下一章将会探讨用以找出民意所在的步骤。

### 历史背景

4.4 现行法律于 1979 年制定时，当时的律政司在立法局发表的演词明确表示，基于对匪帮活动的关注，该项法律的范围应予扩大。匪帮活动不单指纠党活动的歹徒；独行的歹徒对社会构成威胁，不单因为他与其他人的联系，亦因为其他人觉得他与匪帮或黑社会组织有联系。第 160 条的范围广阔，足以对付这类独行歹徒。

4.5 第 160 条第(2)及(3)款是新订条文，旨在对付与匪帮有关的问题。不过，第(1)款或其前身，远自香港现代史开始时已写成法律。有论者认为，该条文是源自英国的流浪法例<sup>1</sup>。另一方面，亦有人认为可追溯至 1829 年都市警察法例第 7 条或 1839 年伦敦警察法例第 64 条<sup>2</sup>。

4.6 大法官 Scott 在 *Ledwith 诉 Roberts* (1937) 1 KB 232 第 271 页的判词有以下说明：

“（有关的流浪法例）是专为社会上某一特别阶层制

<sup>1</sup> 例如参阅载于 1987 年 10 月 Law Society Gazette 第 22-28 页，由 Derry Wong 及 Eric Shum 先生所作的专文“Time to Review Loitering Law”。

<sup>2</sup> 参阅 Peter Morrow 先生所写的文章“香港的游荡法律”，见 1987 年香港判例汇编第 17 卷第 329 页；一篇对香港游荡法律起源的议论，载于第 888 至 890 页枢密院对 *SHAM Chuen* 案裁决时撮述的律师论据。

定，并三个目的。这个阶层包括失业人士，其中不少人惯于犯法，到处流浪；至于目的方面则是(a)将身体健全的人安置在各自所属的地区，就地为他们提供工作；(b)救济老弱人士，即不能工作的人；(c)惩罚身体健全但不愿工作的人。”

大法官 Scott 的判词，对流浪法例的历史作出了使人感到兴趣的分析。

4.7 另一方面，1829 年都市警察法例旨在对伦敦内外的警备作出改善。该法例的序言提到侵犯财物的罪行有所增加，地方机关不足以防止及侦破罪案，以及须建立一个更有效率的警察新系统。第 7 条部分固然是授权警察拘捕扰乱公安的闲散违纪的人，但实情亦可能是该条文与该法例其他条款同有更为广阔的基本目的——防止市区发生罪案。1839 年伦敦警察法例第 64 条的类似条文可能亦属如此。

4.8 我们考虑了在何种程度上第 160(1)条源自该等流浪罪法律，及在何种程度上该条文不再起原来遏制流浪者的作用。另一方面，该条曾否一直用作防止罪案的一般措施以对付意图犯罪的人，及现时仍否与往日一样有用？

## 第 160(1)条是要防止何种罪行？

4.9 我们毋须回顾历史，亦可从典型的游荡情况中推断得到，第 160(1)条要防止的典型罪行是扒窃、街头抢劫、爆窃及非礼。这些罪行有共通的特征：歹徒要到街头或其他公共地方寻觅犯罪机会。

## 对有关法律批评

4.10 游荡法例受到的批评有几方面。统计数字显示，警方实际上只引用第 160 条第(1)款，而完全不用其余两款。因此，批评集中在第(1)款，并可归纳于下述条目下：

- 游荡是一项没有受害人的罪行，导致该法律有受到滥用的可能
- 没有充分理由侵犯个人的缄默权
- 第 160 条有效与否

## 没有受害人的罪行

4.11 第 160(1)条制造了一项没有受害人的罪行，这种反对意见有两方面。其一是一些作者的想法，他们认为刑法只应惩罚引致他人受到伤害的行为。在理论上这个关于“伤害”的概念有不少争议，而在什么程度上这个理论会使现行“没有受害人的罪行”非刑事化这一点，也是如是。或者毋须对此再多说；只消说该项理论仍未得到接受。无论如何，批评游荡法律的人士并未继续热烈提出这方面的反对意见。

## 滥用有关法律

4.12 另一点反对意见较为重要，就是有关法律有被警方滥用的潜在危险。鉴于警务人员曾受专业训练，在法庭作证的经验又较多，加上毋须受害的第三者作证，所以无人能说第 160(1)条并无受滥用的可能。不诚实或过份热心的警务人员时常造成问题。这个问题并非游荡法律所独有，而是存在于所有没有受害人的罪行里，例如藏有攻击性武器、藏有危险药物、配备工具前往偷窃等。我们探讨了下述的防止滥用的措施：

### *当值律师计划*

很明显，这项计划是本港法律制度现有最重要的保障措施之一。被捕的游荡者会获免费提供代表律师，而警方的证供要受法庭及辩方律师的严峻质询。

### *总部通令 1987 年第 4 号 (第一部)*

通令规定游荡案件须由不低于督察级的警务人员审阅。此外又提出警告，检控任何人触犯游荡罪之前，务须极度谨慎及留意细节。

### *关于非法拘禁的民事诉讼*

在 *Ledwith 诉 Roberts* (1937) 1 K.B. 233 案中，两名警员被他们拘捕的原告人控以非法拘禁，两人引用 1824 年流浪法例第 6 条及另一项法例条文所赋予的拘捕权力作为辩护，但两人的辩护理由都不成立。这案例表明，警务人员须为其越权行为自负责任。根据枢密院现时对第 160(1)条的解释，该条规定构成游荡罪的情况，必须是游荡目的合理地显出并不清白。这是一项客观验证。因此，如法庭得出不同的结论，

则有关“游荡者”不但获释，亦可对有关警务人员提出民事诉讼。

4.13 在某个程度上，有关现时防范滥用的措施是否足够的问题，实属价值判断。我们不但探讨理论上该项法律可否被滥用的问题，亦调查事实上该项法律曾否被警方滥用。方法是研究投诉警察课的数字，以及将因游荡而被捕的人所提出的投诉数字与因预防罪案而被捕及因其他罪行被捕的人所提出的投诉数字比较。此外，又研究证实属游荡罪个案的百分率。细节情况于下章载述。

4.14 虽然，即使一个有知识的市民亦无法知道该项游荡法律曾否受到滥用，但探测公众对警方的信心是有用的。向公众提出的问题，包括是否信任警方及同意即使有被滥用的危险亦给予警方广泛的权力。

## 缄默权

4.15 另一项反对意见则关乎缄默权。普通法赋予每个被告人“缄默权”，因此，被告人可断然拒绝回答警务人员或任何人士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在民事诉讼中，情况则较复杂，被告人可被强迫在法庭上作证，否则会因蔑视法庭而被制裁，除非问题的答案可能令他遭受刑事检控，则可声称有免使自证其罪权而拒绝回答问题。虽然，“免使自证其罪权”及“缄默权”经常互通使用，但缄默权的范围较大。

4.16 由于不能强迫被告人作证，所以他的“缄默权”得以保存，法庭一般不能以被告人保持缄默而推断他有罪。不过，如被告人选择自辩作证，则在作供时可被盘问及须回答问题，即使这些问题的答案可能使他在被控的罪行内自陷法网。

4.17 对第 160(1)条的批评，指该条强制规定须回答警方提出的问题，因此不但侵犯普通法传统的缄默权，亦侵犯免使自证其罪权。不过，我们注意到，第 160(1)条本身并未将不回答问题视为罪行：疑犯不能只因为拒绝或并不回答问题而被判罪。控方必须证明构成罪行的所有其他要素都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第 160 条并不惩罚缄默；惩罚只针对游荡。须提出解释的规定，亦可说是让疑犯有机会尽早为自己辩护。相反地，所提出的答案不一定可以开脱疑犯的罪责。在这方面，第 160(1)条类似其他法例，例如危险药物条例的推定条款，将部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身上。最大的分别在于第 160(1)条规定须即时履行举证责任，而非在法庭提出反驳，因此出现 *Chan Chin-hung* 案所见的“严苛情况”。

4.18 同一批评意见另外针对一种危险——疑犯被根据第 160(1)条诘问时，所作的回答可能被用在针对他的其他控罪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此作出的答覆是：这些回答并非自愿提出，所以不会获得接纳为证供。但这个结论却受到批评，认为不符有关判例，特别是女皇诉 *Scott* (1856) *Dears X B 47* 的判决。须考虑的问题，包括在何种程度上疑犯接受根据第 160 条提出的诘问时所作的供词，会类似女皇诉 *Scott* 案中破产人接受根据前 1849 年破产法律合并法例提出的盘问时所作的供词；为何有关被告供词可否接纳的正常原则，对疑犯被要求根据第 160(1)条提出解释时所作可令其入罪的供词，并不适用？

4.19 根据争持式审判制度，控方有责任证明，被告人的罪行是超出合理可疑范围的。这亦是缄默权及免使自证其罪权的部分理论基础。不过，也有不奉行这项基本原则的情况，其中显著的例子是有关药物的罪行。不奉行该基本原则的理由，是控方难以证明某项罪行的主观要素。这个困难可能妨碍将罪犯恰当判罪，因而可说是对社会造成伤害。须回答的问题是，在游荡罪的情况中，可否以为公众利益计，不奉行该基本原则。

## 第 160 条的效用

4.20 理论上，第 160 条是对付街头罪行非常有力的工具，但是否有效呢？如不对例如扒窃、街头抢劫等罪行的有关罪案率加以研究及比较，便不能圆满地解答这个问题。此外，我们决定找出何类人士基于先前及其后的犯罪行为而被判游荡罪成立，并在这方面从划一惩治统计制度及皇家香港警务处取得大量统计数字，有关的结果在下章载述。我们亦决定检讨英国的有关罪案率，以找出自 1981 年废除“可疑人物”法律后这些罪案率有否上升。（当然，在英国，废除该项法律的影响，因加强了未遂罪法律及新订一项干扰车辆罪而部分得到缓和。）

## 第 5 章 谘询工作

5.1 本章是关于我们如何广泛谘询市民大众、有关社团（包括民间和专业团体）及各區议会的意见的。由于游荡法律引起一些争论，并可能会侵扰一般人的日常活动，因此除尽量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外，还须观察有关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所采取的办法是在一段四个月的期间内，对四个选定的裁判司署所审理的游荡案件，进行检讨。我们曾征求有关社团的意见，同时亦注意到社会人士透过传播媒介作出的评论。

5.2 可以说，这次的谘询，是历来为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的谘询中最广泛的一次。谘询工作范围如下：

- 1988 年 8 月向公众人士进行电话调查。
- 1988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向裁判司署进行调查。
- 分析 1987 年划一惩治统计制度的统计数字，该等数字是由香港政府布政司署保安科编订。
- 分析由皇家香港警务处统计师编订的 1984 年及 1987 年游荡罪犯报告书。
- 分析 1981 至 1987 年间向皇家香港警务处举报的游荡案件，包括投诉警察课提供的数字。
- 分析 1982 至 1987 年间香港若干其他有关的罪行。

5.3 本章亦会略述从上述调查获得的结论。

### 电话调查

5.4 1988 年 8 月，政务总署代表法律改革委员会向公众进行了一项随机抽样电话调查（以下称为“电话调查”），目的是征询公众对游荡法律的意见。该署人员用了五晚时间，成功地与 2,167 户家庭通电话，并且提出问题，首先询问各户对游荡法律的认识，其次是他们的意见。这项电话调查的报告载于附件 1。

5.5 把一个复杂的问题简化，是一件危险的事。在大约短短十分钟内，访问员要问受访者五条问题，看他们是否认识游荡法律。访问员继而会解释此项法律。最后的五条问题旨在征询受访者对此项法律的意见。最后一条问题是关于一些游荡情况，并分为十个变项。鉴于这个题目的性质，该项调查的一个结论是，一般人并不完全明白游荡法律。这是不足为奇的。一般人对游荡法律不大清楚，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例如根据游荡法律，一个人是否可以拒绝回答警员的问题（该项调查的问题 1），对于律师来说，也不是一个容易解答的问题<sup>1</sup>。

## 缄默权

5.6 关于游荡法律对缄默权的影响，或许有需要在此略说一二。“缄默权”是普通法的一个基本特点，但对于缄默权，现时并无可顾及全面的定义。也许可以这样说：这是一个人可以不回答调查人员的问题的权利，或是被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不给予证供，而又毋须害怕会因此而被推断有罪或害怕会因行使此权利而受检控人员或法官批评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可以修改或剥夺的。举个例子来说，根据危险药物条例，可以作出这样的推定：倘一旦证实有关人士藏有或控制危险药物，便可推定他知道这些是危险药物，除非他能够证明对此并不知情。如此一来，他将间接被迫给予证供。

5.7 因此，也许可以说，第 160(1)条影响了缄默权。假如一个人并无做过任何差可视为游荡的行为，他有权不回答警员的问题，因为从一项检控来说，这种权利是适用于提控和调查两方面的。不过，假如他的行为可能会被视为游荡（即非清白的游荡），而他又拒绝回答问题，那么他便须自行承担风险，因为拒绝回答问题可以成为游荡犯罪行为的一个构成因素<sup>2</sup>。根据现行法律，即使日后他在法庭上能作出解释，仍有可能被裁定犯游荡罪。由此观之，第 160(1)条可以说明显地切割了缄默权。答与不答的决定必须在现场而非在法庭上作出（在危险药物条例下此决定可于法庭上作出）。因此，在街上是否享有缄默权，须视乎该人的行为是否可被合理地指称为可疑。

5.8 虽然将一个复杂的问题过份简化，是电话调查不足之处，但该项调查的结果，却颇为有趣。在访问一户家庭时，如家中有超过一位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便会随机选择其中一位接受访问。根据统计

---

<sup>1</sup> 请特别参阅彭亮廷按察司在 *政府诉 Ma Kui* 一案中的判决。枢密院后来在 *Sham Chuen* 一案中裁定第 160(1)条并无不当地侵损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

<sup>2</sup> 大致上，除非控方能提出无可置疑的证据，证明某人(a)引致某事件的发生或须就刑法所禁止的某种事态负上责任及(b)在引致该事件发生或引致该种事态时，有着一种经明确界定的精神状态，否则一般来说该人不会被定罪。精神方面的状况是指犯罪意图，而实际的情况则指犯罪行为。



学的理论，由于采取了上述随机选择的方式，以受访者的数目(1,363)来看，他们的意见大抵可以代表全体香港人的意见。

5.9 在该项调查中，游荡法律是否起阻吓作用、是否过于严厉及是否会被滥用等问题，所获得的答案最具启发性。不论受访者能否回答有关法律的问题，他们给予的答案似乎有一定准确性。

### **游荡情况**

5.10 大众给予游荡法律的支持是这样的：他们希望警方在遇到游荡情况（该项调查的问题 10）时能采取若干行动。这些游荡情况是经常会遇到的，但并非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详情已载于上文第 3.10 至 3.12 段。受访者被问及，在每一情况下，(i)警员是否应该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和解释他的行为及(ii)倘他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是否应该可以逮捕他。

5.11 关于首三种情况（在闹市中触摸他人衣袋、干扰大厦门闸及车辆），超过 90%的受访者均对第(i)部分答应该，而超过 80%的受访者亦对第(ii)部分答应该。至于情况 4（跟随妇女进入大厦内），两部分都答应该的数字略低，分别为 80%及 66%。

5.12 问题 10 所获得的答案十分明确，绝不含糊，说明了大众希望遇到这些情况时，警方能采取行动。法律改革委员会属下游荡罪小组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均认为，大众的意见是，警方应根据第 160(1)条逮捕有关人士。这些委员有这种看法，是因为该项调查的问题 3 提及“逮捕一个在公众地方游荡而又形迹可疑的人”，而在提出问题 6 之前，曾就第 160(1)条所述罪行向受访者解释游荡法律。再者，问题 9 亦说明游荡法律赋予警方权力去逮捕在公众地方游荡的人。

5.13 不过，有两名委员认为，大多数对问题 10 第(ii)部分答应该的受访者，只是希望在遇有该等情况时警方能“做点事情”。

### **结论**

5.14 — 49%的大多数受访者认为现行法律过于严厉；40%受访者持相反意见。

— 65%受访者相信有关法律能减少罪案。

— 59%受访者担心有关法律会被滥用。

- 大部分受访者认为，在上述每一种游荡情况下，警方应可采取若干行动。

## 向裁判司署进行的调查

5.15 这项调查是在一段四个月的期间内，对在四个选定的裁判司署提出的游荡控罪，进行覆检。调查结果显示的其中一项事实，是根据第(2)及第(3)款提出检控的案件，在数目上实微不足道，这点亦可从其他来源的资料加以印证。（不过，有一点应予注意的，就是由于有第 160(1)条这样的法律条文，绝大部分案件的检控可能都会根据该条提出，原因是这样做会令检控工作较易进行）。

5.16 在该四个月内，该四个裁判司署一共审理 70 宗游荡案，其中有 33 人是根据第 160(1)条被定罪。这项调查的目的是要获知游荡法律现时在香港的应用情况，特别是要确定通常在何种实际情况下有关人士会被定罪。此外，亦希望能知悉犯罪者的平均年龄、他们与黑社会的关系（如有的话）、他们以往曾否犯罪及他们是否吸毒者。

5.17 是项调查亦希望探讨一个非常特别的问题，即在裁定罪名成立的案件里，嫌疑犯在现场未有解释或给予的解释并不合理，但其后却在法庭上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如有发生，有多常发生。（根据现行法律，他会被裁定有罪，而这点正就是被视为现行法律的一个严重不妥当之处）。很可惜，这项调查却未能从裁判司署取得这方面的资料。

## 结论

5.18 调查结论可概述如下：有 91%的被定罪者是有案底的；52%为吸毒者；12%自动招认为黑社会分子；15%与黑社会有关；而有 33%除了游荡罪外，亦被控其他罪项。不过，由于这项调查的抽样太少，故不足以反映全面的情况。引致游荡罪的最典型的实际情况是，一名伺机窃匪正在探索下手途径。

## 有选择地执行游荡法律

5.19 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游荡法律在不同地区的执行情况。单在北九龙裁判司署，便有 28 宗将被告定罪的个案。其他接受调查的裁判司署包括沙田、荃湾及观塘裁判司署。警方随即反驳，北九龙包括这样的范围（深水埗和旺角也在其内），较多运用游荡法律实不足为奇，因为来自他处而途经或“经常往还”该区的人极多。有关的论点，如研究的地区包括尖沙咀，该区亦会显示类似的情况。警方

指出在北九龙一带，游荡法律所针对的罪行（如扒窃罪等）及一般罪行的发生率均较一般为高。

5.20 对批评游荡法律的人来说，香港各警察管辖区之间有选择地执行游荡法律，是修订或撤销该法例的另一个理由。不过，根据第160(1)条提出的控罪数目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是否就显示出有关法律在执行上并非港九各地都一样，这实在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

## 划一惩治统计制度

5.21 有关的统计数字是由香港布政司署保安科根据皇家香港警务处及司法部提供的数字而编定，提供了1987年的游荡罪犯的详细资料。在1987年，共有1,394宗游荡“案件”。不过，这并非游荡罪犯的数目，因为一宗“案件”可能涉及多名罪犯。在该1,394宗“案件”中，共有1,465名罪犯。其中的1,000宗案件（71.1%），涉及1,051名罪犯，这些罪犯主要是因游荡而被捕。在其余的394宗“案件”（28.3%）中，有关的414名罪犯是因游荡及其他被揭露的更严重罪行而被捕。在该414名罪犯中，有些被控以严重罪行，并经裁定有罪（游荡的控罪则予以撤销）。这些包括强奸和非法抵押的控罪，实际上可能与游荡全无关系。

## 结论

5.22 警方及司法部的研究数字可以显示出1987年被控犯游荡罪人士的背景。游荡罪犯绝大多数为男性；大部分罪犯为失业者或工厂工人；半数具小六或以下教育程度；75%为惯犯（即以往曾被裁定犯游荡或非游荡的罪行）；35%为吸毒者；9.7%自动招认为黑社会分子。68%的逮捕人员为便衣警探；20.5%的罪犯出庭时并无代表律师；65%的罪犯被定罪。

## 皇家香港警务处对1984年及1987年被裁定犯游荡罪人士进行的调查

5.23 这项调查是特别为游荡罪小组委员会而进行的。附件2载录了这项调查。进行这项调查的目的，是要确定在这些年份被裁定犯游荡罪的是何种类型的人士，即：

- 他们以往曾否被定罪
- 如曾被定罪，所判的是什么罪
- 在被裁定犯游荡罪后，他们是否继续犯罪

5.24 关于这项调查所采用的方法，有需要在此作出一些重要的解释。首先，选择 1984 年及 1987 年作为调查年份，是因为这些年份所提供的资料，较 1985 年或 1986 年的资料更具意义。在相隔的那两年内，因 *MA Kui* 案及 *SHAM Chuen* 案的判决，游荡法律的执行停滞了下来。在 1987 年开始之前，枢密院已在判决 *SHAM Chuen* 一案时澄清了游荡罪的范围。

5.25 有关方面决定祇研究该等被裁定犯游荡罪人士在该次定罪之前及之后的非游荡判罪。（该等人士成为这项调查的研究对象，当然是因为他们在 1984 年或 1987 年被裁定犯游荡罪，但他们在该次定罪之后的游荡判罪，则不予理会）。这样做是为了针对某些批评。有关的论据是这样的：假若判人犯游荡罪是有欠妥当的，那么即使有多次游荡判罪，也不能证明些什么，更未必可以显示出该人有犯罪行为。不过，凭其他罪行的定罪纪录，这项研究可以显示有关行为的犯罪性质，而且还可以说明有关人士是一名惯犯；当然这点要视乎他的纪录而定。由此推论，游荡判罪（照定义就是涉及企图犯罪前的活动）是针对“适当的人”，亦即那些有较强烈犯罪倾向的人。

5.26 最后，关于其后的非游荡判罪，从 1987 年游荡者所得的资料，较从 1984 年游荡者所得的为少，因为有关方面是在 1988 年受托进行这项调查，与 1987 年相隔的时间较短。

## 结论

5.27 这项调查的结果，有若干点是颇为瞩目的。1984 年被定罪的游荡者有 1,342 人，超过 80% 从前曾因游荡以外的罪行被判罪。有三分之二日后再有定罪纪录。在 1987 年，被定罪的游荡罪犯有 659 人，其中 79.5% 是有前科的，另有 27.6% 日后再有定罪纪录。

5.28 有关方面就每名罪犯在被裁定犯游荡罪之前及之后所犯罪行的实际数目，制定了一个细目表。在 1,097 名于 1984 年被定罪的有前科游荡者之中，8.7% 有超过 20 次的过往定罪纪录；而在 902 名（1984 年）其后再有定罪纪录的游荡罪犯中，同样有 8.7% 其后被定罪的次数为五次或以上。

5.29 有关方面注意到，严重殴打、抢劫、盗窃及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所占数目极高。有关的论点是，由于该等罪行可能涉及游荡（例如等待贩卖毒品、游荡以图扒窃），警方是以游荡罪来逮捕某些要予起诉的人，即是那些在“超出合理可疑范围”这严格的刑事准则下，以往曾有（或其后有）未遂罪或已遂罪犯罪纪录的人。小组委员会的

一些成员认为，这些统计数字显示游荡法律是一项有效的防止罪案措施。游荡法律防止了更严重罪行的发生，在犯罪者未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便把在酝酿中的罪行消灭。

## **1981-1987 年向皇家香港警务处举报的游荡案件**

5.30 这些数字显示在上述年份内游荡罪犯的大概数目及游荡案件所得的处置（包括无罪释放的数目）。该等统计资料却有些不足之处，因为每年均有大量待决的案件，案中的被告会否被裁定罪名成立，仍未知悉。此外，在其后的年度内作出的上诉判决的结果亦未有说明。

5.31 游荡罪的定罪率看来为 65%，较整体的罪案定罪率 75%为低。有代表律师的被告，获判无罪率为 50%，较无代表律师的被告的获判无罪率（约 30%）为高，这也是可以预料得到的。

### **第 160 条第(2)及(3)款**

5.32 有趣的是根据第 160 条第(2)及(3)款提出检控的案件数目。在该七年内，祇有一宗引用第 160(2)条的案件，有关控罪因而显得不大重要。根据第 160(3)条提出检控的案件祇有 21 宗，因此有关该条的百分率亦非特别有意义。虽然我们的研究范围包括第 160 条各款，但无可否认，我们的主要着眼点为第 160(1)条。毕竟，大部分控罪都是根据该条文提出的，而该条文所引起的批评和议论也是最多的。

### **警务处投诉警察课**

5.33 批评第 160 条第(1)款的人指称游荡为一项并无受害人的罪行，因此特别容易出现警方滥用权力的情况。根据第 160(1)条提出检控的案件，除了警方证人外，绝少会有“独立”证人。因此，案件如何判决，便视乎警务人员及被告两方提出来对比的证供，那一方获信而定。这可能导致有人指称被告是被警方捏造的证供所“诬陷”。因此，有关方面要求获得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以便知悉曾有多少宗被告投诉被警方诬陷的事件。这些数字由皇家香港警务处的投诉警察课提供。

5.34 根据该等统计数字，在 1987 年，共有 150 宗有关游荡的投诉（约为该年游荡罪犯的 10-15%）。此外，超过三分二的投诉人指称警方捏造证供，以诬陷他们。不过，差不多有一半的投诉其后被撤

回，而余下的投诉，祇有六宗能加以证实，其中一宗是指警方捏造证供，而其余的是关乎粗言秽语、无礼的对待及疏忽职守。

5.35 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在 1987 年研究的投诉个案总数（包括 1985 年至 1987 年的投诉）为 3,977 宗，其中 150 宗是涉及游荡罪的。

## **有关团体**

5.36 由于小组委员会认为公众对此事的意见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邀请各类有关团体提交意见书，那些团体包括区议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民间团体、专业组织及可能会关注此事的多个团体。作出回应的区议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团体一览表，载于附件 3。

### **区议会**

5.37 区议会在例会上就游荡法律进行讨论，并将会议纪录摘录送交小组委员会秘书。由于区议员的意见纷纭，且并非所有会议都有进行投票，因此无法将他们的综合反应表列。不过，粗略来说，约有 41 名区议员赞成保留有关法律，31 名认为应撤销，16 名要求作出修订。

###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5.38 他们支持保留现行法律。

### **其他意见**

5.39 小组委员会接到的意见书中，包括了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所提交的。城市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系的简乐博士，曾与小组委员会成员讨论犯罪学的“破窗”理论。

5.40 获邀提交意见的人士或团体共 97 个，有 16 个作出回应。在草拟报告书建议期间，每一个回应均获审慎考虑。

## 第 6 章 其他司法区

6.1 其他司法区的经验对于考虑是否须要或值得改革法律往往会有帮助。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基于种种理由，废除游荡法律已是世界性的趋势。这些理由包括少数民族居民的反对，以及有人认为这些法律异常，因为它们将未成犯罪意图的行为定罪。最值得注意的司法区是英格兰及威尔士。该司法区在 1981 年废除游荡条文（虽然亦同时加设干扰车辆的新罪行），此外，我们亦有研究纽西兰和西澳洲的处理方法。

### 英国的经验

6.2 有关“可疑人物”罪行的英国法律，与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有别。该罪行与 1824 年的流浪法例第 4 条所载的“可疑人物”有关。该条文禁止“任何可疑人物或素为人所知的盗贼，在任何内河、运河或可航行的溪涧、船坞或内湾或任何邻近或毗连该等地方地方的停泊处、码头或仓库，或任何通向上述各处地方的街道、公路或通路，或任何公共娱乐场所或任何通往该类场所的道路，或任何街道或公路或任何邻接街道或公路的地方，流连往返或游荡，企图犯应受逮捕的罪行。”

6.3 经修订的 1871 年防止罪刑法例第 15 条规定，为执行该 1824 年的法例而须证实可疑人物的意图时，无须证明该可疑人物犯了某些特别行为以证明他的目的或意图，而从案情及从经已向法官证实的该人的品格，他似乎企图犯应受逮捕的罪行，他便可能被定罪。经过这样修订的那条 1824 年法例由 1891 年的刑事劳役法例第 7 条实施，适用于所有在上述任何地方游荡，并有上述企图的可疑人物或素为人所知的盗贼。

6.4 第 160 条之前的香港法律有类似的规定。其后，《刑事罪行条例》在 1979 年加订第 160(1)条，内容如下：

“任何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如不能圆满为自己解说及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 这项英国罪行的问题

6.5 可以这样说，这项英国罪行的问题，主要在于其对当地少数黑人居民的影响。因此，内政部于 1980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备忘录第 9 段，标题为向内政部种族关系及移民小组委员会作供的纪录第 9 段内有部分说明如下：

“现时，此项控罪所引起的争论几乎都与下列各项有关：使用于黑人身上的情况、使用上被指未能一视同仁以及在种族和谐与平等待遇方面的后果，虽然这项控罪因为其他原因而遭到抨击也是事实。警方与黑人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一直是令人关注的问题。由于警方使用“可疑人物”的控罪，加上有未能一视同仁及侵扰的指称，因此，约在 1976 年，这项控罪的使用便开始成为这个关系的一个非常敏感的一面。”

6.6 可以证明这点的是，较早的资料并没有论及种族的问题，关于“可疑人物”的控罪则有相反的结论，而暂定的看法是“可疑人物”的控罪仍有需要保留<sup>1</sup>。

6.7 在关于街头罪行的第一份报告书内，“可疑人物”的控罪被认为是奇异的，因为它试图管制既不属于实体罪也不是未遂罪的行为：当一连串可疑行为构成不单祇是令人怀疑的举动，但又不足以构成未遂罪的话，某人便可被控为可疑人物。

6.8 第一号报告书工作小组注意到，警方须倚赖该项规定来处理若干预备行为，该等行为并无显示企图触犯的罪行的确实性质，或是并未过份得有充分理由控以未遂罪。工作小组注意到，警方认为这项控罪具有实际阻吓作用，是防止罪行的有用措施。

6.9 工作小组的结论是，即使将未遂罪法律的范畴扩大，可疑人物的控罪或许仍有需要。报告书在第 203 段有如下载述：

“203. 我们认为，这项控罪应祇限于某人在公众地方的事前行为显示他意图触犯应予拘捕的罪行。根据现行法律“事前行为”应包括导致某人被检控的行为发生之前及之外的至少一个可疑行为。”

---

<sup>1</sup> 参阅例如 1974 年发表的流浪及街头罪行工作小组第一号报告书。



6.10 报告书附录所载的具体情况，与电话调查中公众赞成警方干预的游荡情况，非常相似。

6.11 在 1976 年，同一工作小组的第二份报告书表示，工作小组承认“可疑人物”控罪很易被滥用，但报告书的结论是，在某些情况下，当某人明显地着手进行一项犯罪计划时，社会是**有权得到保障的**（报告书第 68 段）。报告书建议定下一项控罪，范围祇限于某人在公众地方的事前行为可显示他意图触犯应予拘捕的罪行：“事前行为”应包括导致某人被检控的行为发生之前及之外的至少一个可疑行为（第 70 段）。（这个更改的影响，是撤销英格兰控罪在“素为人所知的盗贼”方面的规定，这项规定容许有关方面使用“案底”入人以“可疑人物”之罪）。

6.12 关于种族关系方面，若干统计资料（并非种族歧视的证据）仍然令人关注。内政部 1975 年的调查<sup>2</sup>显示，伦敦拘捕“黑人”的比率较诸黑人的**人口比例出乎意外地高**。况且，受害人的报告显示，牵涉在殴打、抢劫及其他暴力盗窃案的“有色”暴徒人数不成比例。较多黑人因为触犯“可疑人物罪”（这是大众给予该罪行的称谓）而被捕：由此引起的问题是，有关方面对可能或实际罪犯的概念是否有选择性。

6.13 结果，识别“可疑人物”罪行对警方与黑人关系的影响以及该项控罪在性质上的一般问题变为不合需要。1980 年的调查获得许多支持撤销该项控罪的证明，故此提出了这个建议<sup>3</sup>。

## “可疑人物”控罪的终止

6.14 英国赞成和反对该项罪行的理由及接着进行的讨论，都是令人深感兴趣的，现略述如后。警方的论点是，为公众利益起见，“警方保留权力，拘捕游荡而企图犯罪的可疑人物”是必需的，因为他们可以在犯罪计划的初期作出干预，这是后期不可能做的。如果将这项权力除去，警方最少须待未遂罪出现才可采取行动，而这个耽搁会危害市民和财物（1980 年的调查，第 20 段——以下指内政委员会于 1980 年 2 月发表的第二份报告书）。委员会注意到，有证据显示，“可疑人物”控罪对警方有用，可以作为概括的规定，假如警方缺乏充分证据拘捕实际或企图盗窃的人，但又知道有人“不怀好意”（第 21 段）的话，可援引这项规定以作根据。

<sup>2</sup> 种族、罪行及拘捕，内政部研究报告第 58 号（1979）。

<sup>3</sup> 内政委员会第二号报告，种族关系及“可疑人物”法律（1980）。

6.15 反对“可疑人物”控罪最重要的论据是，“可疑人物”原则上是一项不稳妥的控罪。英国法律大致上并不接受对犯罪企图施加刑罚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当时的英国法律，必须有两个显示意图的明显行为。不过，那些行为可能亦是模棱两可的，它们可能不是罪行（第 22 段）。

6.16 内政委员会注意到某位裁判司的声明，这位裁判司获得刑事大律师公会的主席支持，他认为“可疑人物”控罪要求被告在法庭上解释他的行为及行为的原因，事属不当<sup>4</sup>。该委员会的结论是，使被视为显示犯罪企图，但同样可视为清白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并不符合公众利益。

6.17 英国委员会注意到，“可疑人物”控罪的讼案多是根据两名警务人员的证词提出检控，而没有任何“平民”证人作证，但该委员会认为这并非令人惊讶的事，因为可能会受害的人或许对面临的威胁毫不知情（第 25 段）。

6.18 英国委员会认为，被告在被捕时能否肯定自己的确实企图亦是令人怀疑的。该委员会的结论是，一项令大部分被定罪者感到受屈的控罪并不符合公众利益（第 27 段）。

6.19 假如缺乏充分证据对某人控以未遂罪，例如因为被告尚未作出一些如果不加干预便会直接导致犯罪的行为，“可疑人物”控罪便会大派用场，这是毋庸置疑的。其后，该委员会得出一个结论，就是首席法官 Hewart 勋爵在 1924 年的劝谕被忽视了，就是假如缺乏充分证据对被告控以未遂罪，控方不应“根据该项不充分的证据”判定“可疑人物”罪。

6.20 英国委员会认为使用“可疑人物”控罪有损警方与黑人的关系（第 29 段）。

6.21 英国委员会觉得，他们难以相信都市警察部拘捕黑人“可疑人物”的总比率，不包括若干分区数字，能准确地反映出黑人牵涉在街头罪行的情况。该委员会指出，“可疑人物”控罪一直存在着有选择性的可能罪犯概念。撤销这项控罪可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怀疑”理由（第 33 段）。

## 其他选择

---

<sup>4</sup> Leah Harvey 女士，JP，中南区法院，内伦敦委员会主席，同辈裁判司均同意其论点。请参阅内政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书第 24 段。

6.22 英国委员会提出了撤销的建议，因而考虑到其他可行的选择。结论是，撤销“可疑人物”罪会留下一个缺口，但鉴于该项措施对个人自由及种族关系的影响，这点便显得不重要了。（第 34 段）。

6.23 列举出来的办法包括由地方权力机关截查，及在若干情况下拘留可疑人物；1967 年刑事法例的一般拘捕权：警告或告诫，以及军装警员巡逻（第 35 及 39 段）。

6.24 由于某些情况需要有具体的未遂罪，委员会于是论及 1981 年刑事未遂罪法例订立前的未遂罪问题，并表示有信心法律委员会的未遂罪报告可提出解决的办法（第 26 及 37 段）。

6.25 委员会的结论是，重新制定现行法律并不能解决“可疑人物”罪的固有问题（第 40 段）。委员会认为，有关方面不可期望都市警察部提出改善警队程序的建议可减轻对有关法律的忧虑（第 41 段）。引起反对的并不是第 4 条的陈腔滥调，而是背后的原则。

6.26 委员会认为撤销“可疑人物”罪行留下的缺口，是一个文明社会不愿意填补的（第 44 段）。

6.27 其后，一份英国文件注意到，未遂罪及“可疑人物”罪的法律都与触犯一项既遂罪之前，但已有行动足以显示犯罪企图阶段有关。论及该项 1981 年之前的英国法律，文件作出结论，认为未遂罪法律不能在所有使用“可疑人物”控罪的案件中应用<sup>5</sup>。

6.28 委员会承认黑人全部担忧“可疑人物”的法律。关于黑人因“可疑人物”罪被捕的比率高一事，文件认为并无直接的证据显示这个比率不能公正地反映出黑人牵涉在这类犯罪活动的情况（同上第 14 段）。

6.29 警察局长在证词中向内政部表明，废除该项控罪而不对未遂罪法律或拘捕权作出修订，等于对诡辩法作出不适当的让步，而这是有损及警方与少数民族关系的危险的（同上第 22 段）。

## 英国的统计资料

---

<sup>5</sup> 内政部种族关系及移民小组 1980 年 3 月 20 日的备忘录第 7 及 8 段。

6.30 为了完整起见，这里会提及一些关于伦敦在废除“可疑人物”罪前后的选定罪项的简要统计资料<sup>6</sup>。皇家香港警务处曾于1988年向伦敦的警务当局索取这些统计资料。

6.31 不过，统计资料的数字不大具结论性。例如：抢劫案（在户外地方突袭事主然后抢劫）激增，自1977年的3,771宗增至1982年的7,231宗。这个增长延续至1987年，达11,594宗。不过，由于缺乏1977年至1982年期间的统计资料，因此会稍微削弱所得的结论。

6.32 另一个问题是1981年刑事未遂罪法例新定出干扰车辆的罪行<sup>7</sup>。图表特别说明1980年以前及以后的数字不可能比较，因此不能作出直接结论。

## 西澳大利亚

6.33 西澳洲有一条法律是根据英国1824年流浪法例，即1892年至1962年警察法例第43(1)条制定的。现时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正覆检这项罪行及警察法例的所有罪项。法例授权警务人员拘捕他有合理理由怀疑在公众地方曾触犯或正拟触犯任何罪行（或心怀不轨）或游荡的所有人士，假如该等人士不能为自己圆满解说。

6.34 在西澳洲讼案，*Di Camillo 诉 Wilcox* (1964) W.A.R. 44中。曾讨论“游荡”一词的意义。在该宗讼案中，法官聆讯一宗由裁判司作原审的上诉案时，认为根据该条文的规定，某人静立街上，望着一扇有灯光的窗的片刻，并不是游荡。

## 纽西兰

6.35 纽西兰法律，尤其是该国稍有不同的处理方法是令人关注的。1981年简易控罪法例第28条规定、某人在公众地方的行为如可合理地推断出该人正准备犯罪，则该行为便是有罪。

6.36 骤眼看来，纽西兰的规定表面上的简易性似乎有很多优点。不过第28(3)款规定，同类性质的刑事案底可用以证明某人确实准备

---

<sup>6</sup> 1977年至1987年内政部的都市警察区罪行统计资料摘要。

<sup>7</sup> 车辆偷窃案亦有增加，由1977年的20,588宗增至1982年的31,782宗。之后，统计数字上落不定。不过，1981年刑事未遂罪法例第9条制定一项新法律，另定代替罪项“干扰车辆”。该条文规定，“假如某人干扰一辆汽车或拖车或汽车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企图自行或由他人触犯下文第(2)款所述罪行”，则该人便是犯了干扰车辆罪。第9(2)条规定，第9(1)条提及的罪行分别为：(a)偷窃汽车或拖车其部分；(b)偷窃在汽车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任何物件；及(c)1968年盗窃法例第12(1)条所指的罪行（未经许可拿取运输工具）。假如可以显示涉嫌犯罪的人意图犯罪，则即使不能证明他所犯的是什么罪也不重要了。

干犯法庭现时审理的控罪，即是有助于合理推断某人准备犯罪。这项条文备受非议。

6.37 由于这项条文不获赞成，因此便得就香港的情况，对纽西兰的处理方法的优点，重新评价。香港现行条例第 160 条下的三款条文内都有使用“游荡”一词。此外，正如我们注意到，本港有一个有利地方，是现行条款已有枢密院（及其他判例）的阐释。我们认为特别加入“行为”一词（如纽西兰的法律）祇会产生更多不明确的地方。此举会在未遂罪及既遂罪之外，增加一项新罪行，就是可推断有犯罪准备的行为，而这项罪行的含糊及空泛是难以接受的。

## 第 7 章 各种改革途径

7.1 本委员会已在上文各章陈述过现行游荡法律及有关的反对意见，并检讨过有关的调查结果，亦研究过其他司法区所采用的做法。现在便应研究本委员会认为游荡法律应循的途径。本委员会认为，改革途径基本上可分为以下三个选择：

-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以现有形式予以保留。
- 保留第 160 条，但修订第(1)款，以顾及上文所述现行游荡法律所遇到的反对意见及困难。
- 撤销第 160(1)条，而保留第(2)及第(3)款。

### 保留现行游荡法律

7.2 本委员会已在上文各章简述过现行游荡法律及其弊端。本委员会认为，现行第 160(1)条受到的批评是有道理的，故此本委员会并不相信让现行游荡法律维持现状是切合实际的选择。因此，本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一样，不接受这个选择。

### 保留第 160 条，但修订第(1)款

7.3 另一个改革途径是保留第 160(1)条的游荡条文，但同时作出修订，以顾及现行游荡法律所遭到的反对。这是小组委员会多数成员赞成的选择，而小组委员会更一致赞成第 160 条第(2)及第(3)款以现有形式予以保留。

7.4 小组委员会所建议修订后的第 160(1)条载于附件 5，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i) 必须有情况合理显示疑犯有意违犯一项“应予拘捕罪行”。这项规定目的是要引导警方的行动针对不怀好意的游荡者，但同时确保游荡条文不会在企图触犯一项极轻微的实体罪的情况下使用。

- (ii) 被告会获第二次机会在法庭上作出圆满解说及解释。这样可避免一个现存的问题，那就是：被告在涉嫌游荡时如无法向警务人员解释，便算触犯游荡罪；即使被告其实有圆满的解释但由于处境尴尬等各种原因而不能作出，根据现行法律，其后再也无法在法庭上提出解释。
- (iii) 被告就游荡控罪而在法庭上所作的证供，不会在任何其他刑事诉讼中获得法庭接纳为针对他的证据。这样使被告可就他游荡的情况作出详尽的解释，而无后顾之忧。
- (iv) 经修订的游荡条文应祇准由警务人员执行。对于谁有权或无权执行游荡法律，现时并无法律规定。清楚说明警方在游荡方面的专属管辖权，是明智的做法。

7.5 本章余下篇幅会更详细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会陈述建议所本的论据。

## 初步决定要有一条游荡法律

7.6 小组委员会部分成员之所以希望保留在第(2)及第(3)款之上的第 160(1)条（虽然经过修订），是因为这样一条法律会证明有效，可以成功防止罪案。他们对于“普罗大众”在电话调查中表示警察应有权在各种游荡情况下采取行动这种看法，予以认真考虑。他们认为，废除第 160(1)条，势必造成一个不理想的空隙。他们尤其考虑到“实证”证据，那就是电话调查及皇家香港警务处就 1984 年及 1987 年被定游荡罪的人所进行的研究。

7.7 至于有关游荡的其他谘询结果，各区议会看来对现行第 160 条意见上有分歧，并无清楚可见的代表性立场。各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则对第 160(1)条深表支持。有关的外界团体（例如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及大学讲师）基于学说理由，大体上反对现行有关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草拟所建议的修订条文时，尽量采纳这些外界团体的批评。

## 可援用游荡法律的情况——“应予拘捕的罪行”

7.8 小组委员会认为，不是所有不轨行为都应构成游荡罪。小组委员会觉得，现行第 160(1)样的范围太广，因为条文规定，倘被告在闲逛而意图触犯一项轻微罪行，也得被定游荡罪。备受争论的例子是某人意图违例泊车。小组委员会相信，现行有关罪项的范围实在太

广，并不适用于这个关注人权是理所当然的时代。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来限制有关罪项，看来更能配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9 至于疑犯的意图，现行法规并无提及。不过，这点在 *SHAM Chuen* 一案中得到司法解释，那就是：凡是游荡都是不怀好意的。新政策会定下一个取舍点，规定游荡者必须意图触犯某些特定罪行才算是游荡者。至于该等特定罪行，最终决定为可判超过 1 年监禁的罪行。因此，轻微的罪行及规章性的过失将不包括在内。我们并没有列明这些轻微罪行及规章性过失，祇请皇家香港警务处开列警方认为任何游荡条文应当涵盖的罪行。小组委员会希望其中祇包括认为必须包括的罪行。警方已将有关罪项列出，见附件 4。其中三项罪行的最高监禁刑期为 1 年或以下（第 17 项——普通殴打，第 12 及第 13 项——诱人作不道德行为及当众作淫褻行为），因此游荡法律不会适用于这三项罪行<sup>1</sup>。

7.10 对于限制什么情况才构成游荡罪，小组委员会决定以“应予拘捕的罪行”作为决定因素<sup>2</sup>。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将可以援用游荡法律的特定罪项用附表列明，而是建议在第 160(1)条内加入一些文字，大意是：必须“在有理由显示（游荡者）意图触犯一项应予拘捕罪行的情况下”，疑犯才可以算是触犯游荡罪。因此，有关的警务人员须根据他观察所得及疑犯所作的任何解释，判断是否有充分理由（客观验证）相信疑犯即将触犯一项应予拘捕的罪行。

### 三项被删去的罪行

7.11 小组委员会内警方代表强烈反对从游荡法律的适用范围内删除普通殴打、诱人作不道德行为及当众作淫褻行为这三项罪行。警方代表指出，疑犯为逃避惩罚，会承认意图违犯这三项罪行之一。小组委员会认为，这得视乎疑犯是否可以相信，而疑犯是否可以相信应由裁判司评定。小组委员会指出，无论如何，根据 *SHAM Chuen* 一案，揭露意图触犯一项较轻微的罪行不可能是个圆满的解释。

7.12 不过，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根据廉政专员公署法例，说收益是行劫或盗窃得来的，是个圆满的解释。由此类推，某人说自己游荡的意图是触犯较轻微的罪项之一，也可以算是个圆满的解释。为支持

---

<sup>1</sup> 小组委员会指出，诱人作不道德行为本身是初步罪行，很难想像有人在闲逛或徘徊而意图诱人作不道德行为的情况。

<sup>2</sup> 讨论过各种变通做法后，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认为使用一个素为人所知的字眼是有好处的。“应予拘捕的罪行”，在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内被界定为一项可判超过 12 个月监禁的罪行。



这论点，有小组委员指出，*SHAM Chuen*一案所涉及的是解释一个没有范围限制的法规（现行法律）。

7.13 不过，小组委员会建议祇采用“应予拘捕的罪行”（并无附表列出上述三项被删去的罪行）。小组委员会指出，根据先前英国的有关法律（“可疑人物”罪），有关人士必须意图犯重罪，而顾名思义，重罪就是严重罪行。警方代表提出要求，倘任何因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法律修订受到滥用，被疑犯利用上述三项被删去的罪行，便应立即检讨有关法律。

7.14 小组委员会考虑过规定警务人员即时指明他认为疑犯正准备犯什么罪。这样会确保疑犯有最好的机会来作出圆满的解释。由于不切实际，又无端将法律弄得复杂，这个建议已遭否决。倘警务人员误指罪行，但疑犯又确实有意干犯游荡法律项下的一种罪行，究竟这情况会造成什么影响，实在并不清楚。

## 第二次机会

7.15 小组委员会建议给予疑犯一个机会，让他除可即时作出圆满解释之外，还可在法庭上这样做。为防止疑犯被捕后捏造谎言，应规定疑犯必须解释为何无法即时作出圆满的解说或解释。此建议考虑到现行有关法律所遇到的反对意见，那就是：即使被告其后在法庭上作供，能给予一个可信的解释，显示他并无不轨意图，他亦算触犯游荡罪（见上文第 3.20 段）。根据此建议，被告将须显示出他之所以未能即时作出圆满解释，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然后由法庭权衡各种可能性，来决定被告之言是否可信。小组委员会相信，这个做法会使无辜的人，例如不熟悉警察的权力和办事程序又或受到威吓的疑犯，获判无罪释放，这样的修改亦会减低游荡法律所受到以人权理由作出的抨击。

7.16 小组委员会建议保留“圆满的解说”及“圆满的解释”这两项规定。虽然从案例法看（特别是 *SHAM Chuen* 一案），两者的实际范围，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叠之处，可说略为不清楚，不过，小组委员会觉得含糊之处极少，而这两个概念应以现有形式予以保留。这个看法与小组委员会保留现行第 160(1)条不受非议的部分这个做法一致。表面上，“为自己圆满解说”是指和身分、亦或许和行为有关的

事情，而“为自己在该处逗留作出圆满解释”是指有关人士的行为和背后的原因<sup>3</sup>。

## 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

7.17 关于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小组委员会首先建议，倘被告在法庭上作供，他所说的一切不应获法庭接纳为用以证明其他控罪的证据。不过，小组委员会建议将疑犯作供时作伪证定为例外情况。这纯粹是因为作伪证是对聆听证供的法庭的一种侮辱，游荡疑犯犯了这样严重的罪项，绝对没有理由豁免受检控。

7.18 疑犯作供时之所以应有特权，在其他控罪上获保障，当然是为了要保障他，鼓励他在有需要时在法庭上作出解释。如果没有这样的保障，可能有人会认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3)(g)条有所规定）有关特权在游荡法律方面可说有名无实。明确引入这方面的特权，是直接基于“第二次机会”这个概念。

7.19 其次，小组委员会建议清楚说明在警方提出的游荡诉讼的调查阶段中，如何看待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小组委员会建议，*SHAM Chuen* 一案所讲述有关法律现时的应用情况，应继续下去，即是说，查问疑犯时，现时并不会亦不应侵害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

7.20 这第二点建议的作用如下。倘疑犯在游荡控罪的威胁下，在调查期间供述自己曾触犯其他罪行，那么他会辩称这口供并非他自愿作出，因此应予废止。控方便须证明疑犯自愿作出该口供这一点是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的。不过，如果在疑犯作出自罪口供之前，警务人员曾作出警戒的话，法官便要决定该项警戒是否已“消除”先前威胁要或指称要提出游荡诉讼的说话所造成的任何影响。因此，处理方法要视乎由法庭审理的各宗案件的实情而定，而目的是要在这方面维持现状。

---

<sup>3</sup> 分析过上诉法院及枢密院对 *SHAM Chuen* 一案所作的报告后，发现第160(1)条内载的“为自己圆满解说”和“为自己在该处逗留作出圆满解释”这两个概念是有可能重覆的。这两个概念均可指被告的行为。“圆满的解说”并不能说是指和身分有关及“并非和行为有关”的事情；这些事情会随情况转变。上诉法院在多数议决书和少数议决书中均有明确指出，“圆满的解说”包含疑犯对自己在干的事和其原因（即行为）所作的解释。枢密院法庭则比较注重圆满的解说这个概念，而不考虑圆满的解说。该法庭指出，圆满的解说必须是可信和够显示清白意图的。

## 由警务人员执行

7.21 小组委员会建议，游荡法律只应由警务人员负责执行，包括当值的辅警。因此，是项建议是对现行游荡法律的一项修改，因为目前至少理论上市民也可执行此法律。修改的方法可以是在有关法规内加入一项条文，规定必须向警务人员圆满解说及解释；这点并没有在现行法规内说明。作出这项修改的部分原因，是现时实在很少甚或没有市民按照第 160(1)条执行游荡法律，而他们亦没有理由应该这样做。此外，只有警察才有执行第 160(1)条的经验，而这执行工作又受制于总部通令第 4 号所载的监察条款，规定警务人员的品行须由他们的上司审察。有人建议将执行游荡法律的权力同时赋予其他纪律部队（例如香港海关）人员，但小组委员会认为这建议并不可取。

## 罚款

7.22 鉴于香港自 1979 年以来的通货膨胀，小组委员会建议增加目前为 2,000 元的罚款额，但小组委员会现时不会定出一个新罚款额。鉴于即使制定一个草案也需要相当时间，小组委员会建议在制定工作将近完成时才将罚款额向上调整。

## 国际条约责任

7.23 最后，值得注意一点，那就是：小组委员会相信，经修订的第 160(1)条，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不会抵触第 9(1)条（不会遭擅自逮捕或任意羁押的自由）、第 14(2)条（推定无罪的权利）、第 14(3)条（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及第 17(1)条（不会遭任意或非法干预个人隐私的自由）。

## 第 8 章 委员会建议

8.1 本委员会在上一章提及过三个可供选择的改革途径（见第 7.1 段），并详细探讨过其中两个途径（保留第 160 条，不改动现行条文；及保留第 160 条，但修订第(1)款），但尚未研究第三个途径：撤销第 160(1)条。

### 委员会结论

8.2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及具体建议，应修订游荡法律，惟本委员会绝大多数委员对此并不赞成，但却对小组委员会及法律草拟专员为小组委员会报告书所作的分析和所尽的努力，深表敬意。

8.3 本委员会认为，刑事罪行条例现行的第 160(1)条（甚至附件 5 所载该条的建议修订本）所遭到的诟病，已盖过了此条文的用处。有关的诟病是：游荡法律原则上是错误的；第 160(1)条或其修订本有可能遭滥用；及现时有个变通办法，既有效而又没有第 160(1)条（或其修订本）的弊端。

### 小组委员会少数成员的意见

8.4 本委员会作出结论前，检讨过四名小组委员会少数成员的论据。小组委员会首次讨论应否保留一条游荡法律时，该四名小组委员会成员投票支持撤销第 160(1)条。本委员会认为他们的论据有道理。他们的论据包括：

- 在原则上反对第 160(1)条
- 现行有关法律有可能遭滥用
- 有个较不受非议的替代

### 原则上的反对

8.5 这个论据是环绕着一个信念，那说是：若以现有罪项类别（即是既遂罪及未遂罪）来看，第 160(1)条是在把不一定属“犯罪”性质的行为定为罪行。倘真的要有一条游荡法律，便须划清界线，区分合

法行为（不犯罪的游荡）及因为是游荡而属非法的行为（但不属既遂罪或未遂罪），这是不可逃避的事实。无论引用什么概念或什么验证，此事始终极难办到。本委员会认为，要在这方面划清界线，区分“犯罪”行为和“无罪”行为，在实践上大有困难，倒不如完全撤销该条文。这是个自成一体支持撤销该条文的理由，但其论点有其他已提过的理由支持，其中以该条文有被滥用的危险这点至为重要。本委员会有顺带考虑到，英国之所以于 1981 年撤销“可疑人物”罪行，那些原则上的反对，亦是导引的因素。此外，亦有考虑到，照现时世界性的趋势，仍保留该罪行的司法区也倾向于把该罪行撤销，一如第 6 章所述<sup>1</sup>。

## 滥用有关法律

8.6 小组委员会少数成员认为，有关法律可能会被滥用。对于有关的罪行，他们提出“无受害人”这一点，认为这点令有关法律特别容易被滥用。他们特别关注到弱智人士及那些因身在“尴尬处境”以致不能作出圆满解释或完全不解释的人士。本委员会认为这些少数成员对这方面的忧虑很有道理。第 160(1)条所针对的“行为”并不一定是“犯罪”性质的。这点固然是本委员会所持的反对意见，但除此以外，另一反对理由是：由法庭审理的“行为”总是只由警方作证，而无受害人或其他证人作独立第三者证供。看来有关法律在这方面极有可能遭滥用，理应将其撤销。此外，本委员会亦不觉得，订立规定，让被告有“第二次机会”在法庭上解释能解决这个问题。

## 现成的替代

8.7 本委员会认为，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察条例第 54 条是个现成的替代。此条文规定：

“任何警务人员，无论日夜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权力在任何街道或公众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截停及搜查任何行动可疑的人，或怀疑曾经违犯，或即将违犯，或意图违犯任何罪项的人，必要时并将该人拘捕及扣留，作进一步调查。”

8.8 本委员会认为，警方原则上应有权当众截停及查问行动可疑的人。本委员会认为，第 54 条赋予这样的权力。本委员会注意到，

---

<sup>1</sup> 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在 1989 年 5 月的第 85 号讨论文件内检讨过警察行为罪项（包括项下第 43.1 条）。该委员会建议，如要保留“可疑人物”罪行，便应将该罪项革新。

关于拘捕权限问题，该条的措词可作不同解释。不过，本委员会认为，在提出建议时，本委员会毋须评论各项解释，或作出取舍。本委员会认为，第 54 条确实赋予上述被视为警方必需的权力。这点对本委员会的建议已很足够。

8.9 虽然因为详见下文的原因，本委员会相信第 54 条足以替代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不过，小组委员会持相反意见，并作结论指出，第 54 条存在若干困难。首先，小组委员会指出，此条文本身现正由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警方拘捕权的小组委员会检讨，故此长远地倚凭这现有条文，或许不大稳妥。其次，倘第 54 条被视为第 160(1)条的替代，那么若要警方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便会对警方的人力带来不可接受的压力。

8.10 此外，第 54 条在释义上也存在困难。何谓“必要时”才可予以拘捕及扣留，以及须涉及什么罪行才容许予以拘捕，这两点并不清楚。其中一个看法就是：“必要时”是指警务人员执行任务时遇到反抗，而对警务人员作出反抗就是拘捕行动关键所在。这方面唯一的判例——*Kwong Chung Shing* 一案，并未能提供指引。

8.11 小组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与香港相比，英国警方的拘捕权力，范围似乎较广。他们提到 1967 年的刑法法例第 2(5)条。该条规定，警务人员可以拘捕任何他们有合理原因怀疑即将违犯一项应予拘捕罪行的人，随后被捕者不一定会受到刑事处分。

8.12 小组委员会提出异议，反对用第 54 条来取代第 160(1)条。本委员会研究过那些意见，认为说服力不足。首先，本委员会认为，因为有关法律日后可能有其他改革而要将我们废除第 160(1)条的建议押后，是不成理由的。本委员会注意到，警方拘捕权及羁押权正由法律改革委员会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而第 54 条本身可能在该研究中受到仔细检讨。毫无疑问，本报告书所提出关乎第 54 条的任何建议，必定会获得拘捕权小组委员会慎重考虑。法律改革委员会会在适当时候研究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8.13 其次，本委员会并不认为增加使用第 54 条会比使用第 160(1)条更令警方人手吃紧。其实甚至可以说，由于第 54 条跟第 160(1)条不同，不会导致检控及法庭诉讼，故此对警方资源的耗用反而较少。此外，小组委员会有提及第 54 条在释义方面的疑难，但本委员会相信这并不是大问题。

8.14 最后，对于有论说，1967年的英国刑法法例第2(5)条授予警方的权力大于警察条例第54条所给予的，本委员会不敢苟同。虽然第2(5)条没有提及“必要时”（和第54条不同），不过，第54条可以说是比第2(5)条赋予更广泛的权力。第2(5)条规定，警务人员可以拘捕任何他有理由怀疑即将违犯一项应予拘捕罪行的人。第54条则规定，必要时警务人员可以拘捕任何行动可疑的人。和即将违犯一项应予拘捕罪行相比，行动可疑所涵盖的行为更为广泛。

8.15 本委员会认为，第54条可以达致游荡法律的基本目标，但却没有该项法律的一些受到非议的地方，而兼有第160(1)条很多可取之处。第54条授权警方采取防预措施，遏止罪行。第54条使警方可以在罪行未真正发生但疑犯行为令人有理由怀疑他即将违犯某罪项的情况下，防止罪案发生（见上文第2.3段）。第54条容许警务人员凭自己观察所得，自行采取行动，而无需等到有市民投诉才做（见上文第3.9段）。至于根据第160(1)条行使警方权力会揭发更严重罪行（见上文第5.21段），根据第54条亦可达致这个目标，因为该条规定，警务人员可以截停、搜查及盘问任何人（及根据第115章查证该人的身分）。

8.16 倘警务人员看见某人在人多挤逼的地方触摸别人的衣袋或手袋，或窥望车厢及试拉车辆门柄，或向大厦内窥望或试图开启大厦门闸，或在人多挤逼的地方把身体压近妇女（见上文第3.10段），他便有理由行使第54条所赋予的权力，以该人行动可疑及／或自己怀疑他曾经违犯或即将违犯或意图违犯某罪项（盗窃、爆窃、行劫、非礼）为理由，截停及搜查该人。截查该人后，警务人员还可以在必要时将该人拘捕及扣留，作进一步调查。第54条比第160(1)条赋予警方较大防预权力，因为第54条授权警方在拘捕某人前截查他（见上文第3.19段）。第54条及现行香港法律（除第160(1)条外）授权警方采取有效的防预行动。这种行动获得电话调查中大多数受访者的支持（见上文第5.14段）。

8.17 与第160(1)条相比，第54条所赋予的权力至少有一方面比较广泛。第54条授权警务人员拘捕及扣留任何行动可疑的人。决定行动是否可疑的验证似乎只凭主观（1980年香港判例汇编第533页律政司诉 *Kong Chung-shing* 一案）。唯一限制就是这样的拘捕及扣留必须是“必要的”，但何谓“必要的”并不完全清楚。（是指执行搜查所必需的，还是有理由怀疑曾经违犯某罪项而需要予以拘捕？——见上文第8.10段。）一般来说，警务人员必须有理由怀疑某人曾经违犯某罪项，才可把他拘捕（见香港法例第232章警察条例第50(1)条）。

这样，第 54 条所赋予的权力范围便清楚可见。另一方面，现行第 160(1) 条只授权警务人员拘捕在有理由显示意图不轨的情况下游荡（*SHAM Chuen* 一案）而又无法为自己圆满解说和为自己在该处逗留作出圆满解释的人。这些先决条件可以说是比第 54 条所规定行动可疑的验证有较大限制。根据小组委员会的修订建议（见上文第 7.4 段），第 160(1) 条所赋予的权力会有更大限制，因为还会有一项额外规定，那就是：当时情况必须有理由显示游荡者意图触犯一项应予拘捕的罪行。

8.18 第 54 条同样可达致第 160(1) 条的防罪目标，但对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会较小。

第 54 条没有剥夺疑犯享有的缄默权，没有用法定的强制来强迫他回答查问（见上文第 2.1、3.5、3.9、3.16、4.15-4.19、5.6-5.7 及 7.23 段）。

第 54 条没有抵触推定无罪的权利（见上文第 7.23 段）。

第 54 条没有侵犯免使自证其罪的特权（见上文第 4.15-4.19、7.17-7.20 及 7.23 段）。

第 54 条没有将调查阶段（见上文第 4.17、4.19 及 5.6 段）或检控阶段（见上文第 6.16 及 7.16 段）的举证责任由控方转移到被告身上。

第 54 条不会使无法或不愿为自己解说的人纯粹或主要因这原因而须负上刑事责任，因为单是无法作出解释而无其他理由受怀疑，是不会构成刑事控罪的（不过，根据第 160(1) 条，这是可以构成刑事控罪的。）（见上文第 2.1、3.20、5.7 及 5.18 段）。与此同时，第 54 条会和第 160(1) 条一样，让无辜者有机会为自己的行为作出解释，因此，能为自己的可疑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的无辜者可避免无端被捕（见上文第 2.7 段）。

第 54 条没有将未足以构成未遂罪的行为定为罪行，以扩阔罪行的定义，使涵盖尚算清白的行为（见上文第 2.1 及 8.5 段）。

第 54 条没有订出一项完全无受害人的罪行，亦即一项指控时并不需要独立证人或受害人作证的罪行（见上文第 3.8、4.11、5.33、6.17 及 8.6 段）。

第 54 条没有订出一项罪行，其中可按事实查证的只有两点：(a) 身在公众地方及 (b) 情况有理由显示有不轨意图。(b) 点本



身在很大程度上视乎警务人员的主观看法。关于这个在第 160(1)条项下的罪行的第三点要素——警务人员是否满意疑犯所作的解说及解释，亦是主观的（见上文第 2.2、3.9、4.17、5.7、6.16 及 8.6 段）。

第 54 条没有订出一项罪行，其判罚不是因为某人引致或意图引致任何损坏或损伤，而是因为他令到警务人员相信他正意图犯罪（见上文第 3.9、6.15 及 6.18 段）。

第 54 条不会令到没有足够证据被控未遂罪的人受检控（见上文第 6.19 段）。

第 54 条没有涉及这样的矛盾：为防罪而把本来不是罪犯的人定为罪犯（见上文第 3.2 及 3.9 段）。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问题，第 54 条受到质疑的机会较少（见上文第 2.1、7.8 及 7.23 段），亦自然会对建议中的 1990 年香港人权宣言条例有较小影响。（可能有人会就上述公约的第 9(1)条及上述宣言的第 5(1)条所述的擅自逮捕或任意羁押，提出质疑。）

第 54 条被滥用的可能性比第 160(1)条低，因为虽然可予拘捕的行为并非一定要属犯罪性质（警务人员有权拘捕“行动可疑”的人），但除非拘捕疑犯后有证据证明他犯刑事罪行，否则这样的行为是不会导致刑事诉讼的，但第 160(1)条则不然（见上文第 3.8、4.12 及 8.6 段）。

和第 160(1)条不同，第 54 条不会助长可能是罪犯的人便是罪犯这个观念，亦不会驱使警方把刑事检控制度视为防罪（与惩罚罪犯相对）的适当方法（见上文第 3.9 段）。

第 54 条符合其他司法区的做法（见上文第 2.1 及 6.9 段）。

第 54 条被抨击为严峻的可能性较低（见上文第 3.5 段），而导致警民关系出现紧张的可能性亦比第 160(1)条低（见上文第 5.33-5.35、6.18 及 6.20 段）。

8.19 为防止暴徒恶霸联群结队，虽然没有真正动粗，但做出有侵犯性或威吓性的行为，当局制定了第 160 条（见上文第 2.4-2.6、3.2 及 4.4 段）。本委员会认为，第 160 条第(2)及第(3)款已足以应付上述问题，虽然过去根据该两款进行检控的次数很少（见上文第 3.8、

3.21、4.10、5.15 及 5.32 段)。本委员会将以未受非议为理由，保留该两款条文（见上文第 3.2、3.8 及 3.13 段）。

## 委员会建议

8.20 本委员会已研究过第 7 章简述的三个途径（见第 7.1 段），结果认为，现时第 160(1)条所遭到的非议，远远盖过此条文在防罪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将其原封不动加以保留或将其修订加以保留，均不可取。故此，本委员会的结论就是：应把第 160(1)条撤销。本委员会作出此结论，是考虑到警察条例第 54 条可作为一个实际的替代。

8.21 本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都不曾听闻第 160 条第(2)及第(3)款的执行有引起大众的不满。本委员会建议这两项条文维持现状。

8.22 因此，本委员会建议：

- (i) 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不论以现有形式抑或以修订形式也不应予以保留；
- (ii) 第 160(1)条应完全废除，而不另制定条文予以取代；及
- (iii) 第 160(2)及第 160(3)条应以现有形式予以保留。

## 第 9 章 少数委员的意见

9.1 法律改革委员会一致接纳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即现时刑事罪行条例的第 160(1)条的写法不妥当。并且接纳应将第 160(2)及(3)条保留。后两款条文是用以对付匪帮恐吓，而两款条文并未太受批评。

9.2 小组委员会建议，若照情况可合理推断某人之所以游荡是要犯一项严重罪行（意指可予逮捕的罪行），游荡便属罪行，但如能向警务人员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则属例外。法律改革委员会少数委员对此表示赞成。

9.3 法律改革委员会少数委员接纳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及论据。他们同意委员会大部分委员的意见，认为现行第 160(1)条及建议用以替代的新条文均可为人滥用。事实上，许多刑事罪行条文都有这个弊端。警务人员可能会误述或夸大其证供这一点，是常有的风险。但条文可能被滥用，不足以作为废除有关罪行的理由。建议中的 160(1)条容许警务人员查问，并在市民认为应予干涉的适当情况下将游荡者逮捕及检控，以作为进行有效干涉的办法。建议中的 160(1)条改善现行条文，规定给予第二次机会，以便在法庭提出解释。这项修改克服了对现行条文一项言之成理的批评，那就是剥夺他人的缄默权。举证的责任和标准，则仍保留，以保障被告。

9.4 小组委员会建议对第 160(1)条作出的修订，赋予有关人员防止罪行的权力，而在香港的社会环境下，那些权力是必要的。

9.5 法律改革委员会大部分委员所信赖和赞成的变通办法就是，引用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察条例第 54 条项下的权力。然而，可以商榷的是，该项权力较游荡罪更易被滥用，且效力不大，理由是：

- (a) 该项权力容许警务人员单凭主观的怀疑，而非“合理的”怀疑，便可进行截查，造成侵扰。
- (b) 截查后，“若有需要”，便有权逮捕。对这些字眼的阐释有冲突的意见。相信会为人所取的阐释就是，在没有可能以其他方法执行赋予的权力时，始有权逮捕。只有这样，逮捕才属“必要”。
- (c) 进行查问并无时间上的限制。

- (d) 假若没有游荡罪，纵使疑犯承认即将犯一项严重罪行，亦不能将他检控。疑犯可受查问，但查问完毕便须将他释放。对于这种逮捕，法庭不能覆核；警察督察也不能根据警察总部通令有关拘捕游荡者的规定来覆核。
- (e) 意图犯法者通常没有携带罪证。在这情况下，截查也许不足以保障可能受害人。

## 政务总署社区资讯科就游荡法律进行的调查报告

### 目录

- I. 引言
- II. 目的
- III. 收集资料的方法
- IV. 回答率
- V. 资料处理
- VI. 限制
- VII. 调查结果
  - (i) 市民对缄默权及警方一般截查权的认识
  - (ii) 对游荡法例的认识
  - (iii) 防止罪案方面的效用
  - (iv) 对有关法律批评
  - (v) 对具体例子的反应
- VIII. 调查结果摘要

表 1-14

附录 I：问卷的中英文本

附录 II：对此项调查的样本特点与综合住户统计的样本特点所作的比较

## I. 引言

1.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游荡罪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所载游荡罪的法律应否修订，如应修订，又应怎样修改”。作为征询民意工作的一部分，小组委员会决定进行一项调查，以征集大众对这问题的意见，并委托政务总署协助进行这项调查。

## II. 目的

2. 这项调查的目的是要知悉一般人对现行游荡法律的意见及理解。调查的对象为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III. 收集资料的方法

3. 这项调查是以政务总署总部的名义进行。有关人员于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 1800-2200 时进行了电话访问。这项调查用有系统的随机取样方法在当时的电话簿抽选住宅电话号码作为基础。在选定的电话用户中，再随机选出一名 18 岁或以上的人士接受访问。调查问卷的中英文本载于附录 I。

## IV. 回答率

4. 在拨出的 2790 个电话中，共与 2167 户家庭取得联系，这表示联络率为 78%。未能与住户联络的电话有 623 个，主要是由于电话已经截线／发生故障或虽曾在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三次致电，但仍无人接听。在取得联络的家庭中，调查人员成功地访问了 1363 名 18 岁或以上的被访者，这表示完成率为 63%。其余有 350 户家庭（16%）只回答部分问题或拒绝作答；有 454 户家庭（21%）虽接听电话，却因种种原因而未能与被随机选中接受访问的人联络。

5. 从样本的数目（即 1363），可以 95%肯定地说，样本百分率与真百分率相差只有上下 2.7 个百分点。

## V. 资料处理

6. 填妥的问卷由有经验的编码员编码及编辑。至于核对资料以消除在编码及编辑方面的错误以及制定统计表的工作，则由电脑进行。

## VI. 限制

7. 研究这项调查时，须注意下述限制：

- (i) 这项调查的对象仅为有电话的家庭。在香港，约10%的家庭并无装置电话。这些家庭一般都是属于低收入阶层。这阶层的人士在这项调查中很可能并未获得充分代表。
- (ii) 由于在电话中只能询问一些简单的问题，因此有某些问题可能被认为过份简化。
- (iii) 某些被访者所表达的意见可能流于表面，因为并非很多被访者会关注到问卷所述问题或对该等问题有认识或有亲身经历。

不过，调查的结果应可就一般人对现行法律的看法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如将这些结果与从其他来源取得的资料一并考虑，会对研究游荡法律有很大的帮助。

## VII. 调查结果

8. 虽然这项调查有着第7(i)段所述的限制，但就年龄、性别、教育程度、职业及住屋类别而言，作为样本的1363名被访者的特点，与统计处于1988年第一季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的样本特点相若。该项统计调查的样本数目为50,000人。（请参阅附录II）

### (i) 市民对缄默权及警方一般截查权的认识

9. 当被访者被问及在一般情况下，市民是否可以拒绝回答警员提出的问题时，57%答“可以拒绝”，22%答“不可以拒绝”，21%表示“不知道”。大致来说，较年轻或教育程度较高的被访者都说“可以”。（请参阅表1）

10. 对于“警方是否有权截查一个在公众地方形迹可疑的人，及必要时，将其逮捕”这问题，84%的被访者答“有权”，9%答“无权”，7%表示“不知道”。（请参阅表 2）

(ii) 对游荡法例的认识

11. 下列向被访者提出的问题，旨在调查被访者对游荡法例的认识程度：

- (a) “在法律上警员是否可以逮捕一个在公众地方游荡而又形迹可疑的人？”
- (b) “如警员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在公众地方的行为，该人在法律上是否有权拒绝回答警员的问题？”
- (c) “如该人不能向警员圆满解释他的行为，他是否犯法？”

12. 61%的被访者认为“在法律上警员可以逮捕一个在公众地方游荡而又形迹可疑的人”，25%认为“不可以”，14%表示“不知道”。（请参阅表 3）

13. “如警员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47%的被访者认为该人“无权拒绝回答警员的问题”，41%认为“该人有权拒绝回答警员的问题”，12%表示“不知道”。（请参阅表 4）

14. 49%的被访者认为“如该人不能向警员圆满解释其行为，他并无犯法”，19%认为该人“可能已犯法”，15%认为“该人肯定已犯法”，17%表示“不知道”。大致来说，年纪较轻、教育程度较高或正在求学的被访者均认为“该人并无犯法。”（请参阅表 5）

15. 以下图表载述被访者答案的百分率分布情况，并按他们对该三条有关游荡法例的问题（问题 3 至问题 5）的答案而胪列出来。从该表可以看到，只有 15%（即 8%+7%）的被访者可被视为对现行法律有所认识。



在法律上警 员是否可以 逮捕一个正 在游荡而形 迹可疑的人 (问题 3)	该人是否 有权拒绝回 答警员提出 的问题(问题 4)	如该人不能解释其行为，他是否犯法(问题 5)				总数
		肯定 已犯法	可能 已犯法	并无 犯法	不 知道	
		%	%	%	%	%
可以	有权	4	5	15	3	27
	无权	8	7	12	3	30
	不知道	*	1	2	2	5
不可以	有权	1	2	7	1	11
	无权	1	2	8	1	12
	不知道	*	*	1	*	1
不知道	有权	1	*	1	1	3
	无权	*	1	2	2	5
	不知道	*	1	1	4	6
总数(问题 5)		15	19	49	17	100

(基数：被访者数目 = 1363)

\*少于 0.5%

(iii) 防止罪案的效用

16. 访问员获指示，发问过有关被访者对游荡法例的认识的问题后，须就该法例向被访者作出一个简短的标准解说（当参阅问卷第 3 页）。有了这些背景资料后，被访者会被要求发表对该法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 被访者被问及现行法例可否减少罪案。其中 65% 表示“可以减少罪案”，22% 表示“不可以减少罪案”，而 13% 则回答“不知道/无意见”。（请参阅表 6）。

18. 下表载述被访者答案的百分率分布情况，并按他们对本题（问题 6）及问题 2（“警察是否有一般权力采取截查行动？”）的答案而胪列出来。57%的被访者知道警察有一般权力采取截查行动，并认为该项游荡法例可减少罪案，而 18%的被访者则虽然知道警察有一般权力采取截查行动，但认为该项游荡法例不可以减少罪案。

警方是否有一般权力，截查在公众地方形迹可疑的人，必要时更可予以拘捕（问题 2）	该项游荡法例可否减少罪案（问题 6）			总计（问题 2）
	可以减少	不可以减少	不知道 / 无意见	
有权	57%	18%	9%	84%
无权	5%	3%	1%	9%
不知道	3%	1%	3%	7%
总计（问题 6）	65%	22%	13%	100%

(iv) 对该项法律的批评

19. 访问员向被访者读出两项有关现行法例的批评后，询问他们是否同意这些批评。第一项批评是

**“这项法律强逼市民在公众地方回答警察的问话，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缄默的自由。”**

47%的被访者同意这项批评，而 40%不同意，其余 13%则回答“不知道 / 无意见”（请参阅表 7）

20. 由下表可见，同意这项批评的人略多（47%同意而 40%不同意），但先前认为市民一般不可以拒绝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问题的人当中，不同意这项批评的百分率较高（8%同意而 12%不同意）：

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绝回答警察向他提出问题（问题 1）	是否同意“这项法律强逼市民在公众地方回答警察的问话，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缄默的自由”（问题 7）			总计 （问题 1）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无意见	
可以拒绝	% 31	% 22	% 4	% 57
不可以拒绝	8	12	2	22
不知道	8	6	7	21
总计（问题 7）	47	40	13	100

21. 第二项批评是

**“这项法律太严苛，因害羞或惊慌而没有向警察提供圆满解释的市民，即使事实上他是圆满解释，亦可能违法。”**

49%的被访者同意这项批评，40%不同意，而11%则回答“不知道／无意见”（请参阅表8）。

22. 有关本问题（问题8）及问题1的答案对照表（见下表）显示，认为市民不可以拒绝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问题的人当中，同意(11%)或不同意(10%)这项批评的人数百分率大致相同，而在整体样本中，同意的人数则稍多（49%同意而40%则不同意）。

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绝回答警察向他提出问题（问题 1）	是否同意“这项法律太严苛，因害羞或惊慌而没有向警察提供圆满解释的市民，即使事实上他是有圆满解释，亦可能违法”（问题 8）			总计 （问题 1）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无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 无意见	
	%	%	%	%
可以拒绝	30	24	3	57
不可以拒绝	11	10	1	22
不知道	8	6	7	21
总计（问题 8）	49	40	11	100

23. 被访者再被问及，这条法例授权警察拘捕在公众地方游荡的人，他们是否担心这项权力会被滥用。59%的被访者表示担心，32%表示不担心，而 9%则回答“不知道 / 无意见”。一般而言，受过较多教育的被访者倾向说“担心”。（请参阅表 9）

#### (V) 对具体例子的反应

24. 被访者被要求表达对下述五个具体例子的意见：

例子 1：在人挤的街道上，警察看见一个人多次触摸他人的衣袋及手袋。

例子 2：警察看见一个人干扰一列大厦的门闸及向内窥望。

例子 3：警察看见一个人试拉停泊街道上的车辆的门柄。

例子 4：警察看见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然后跟随一名女子进入大厦。

例子 5：警察看见一名男子在巴士站等候多时，但没有登上任何一部巴士。

对每个例子都提出下列问题：

(i) “你认为警察应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

(ii) “（如果问题(i)的答案是“应可”）你认为如果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拘捕他？”

有关问题的答案撮述于下表（细节详列于表 10 至 14）：

	<u>例子 1</u>	<u>例子 2</u>	<u>例子 3</u>	<u>例子 4</u>	<u>例子 5</u>
对右述例子的意见	在人挤的街道上，警察看见一个人多次触摸他人的衣袋及手袋。	警察看见一个人干扰一列大厦的门闸及向内窥望。	警察看见一个人试拉停泊街道上的车辆的门柄。	警察看见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然后跟随一名女子进入大厦。	警察看见一名男子在巴士站等候多时，但没有登上任何一部巴士。
	%	%	%	%	%
警察应可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	96	97	95	79	45
如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					
警察应可拘捕他	83	81	80	61	27
警察应不可以拘捕他	9	12	11	13	15
不知道／无意见	4	4	4	5	3
警察应不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					

解释他的行为	2	1	2	15	50
不知道／ 无意见	2	2	3	6	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数：被访者人数)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25. 对于例子 1 至 3，逾 95%的被访者表示“警察应可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逾 80%的被访者表示“如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则警察应可拘捕他”；只有 1%至 2%的被访者对第一个问题给予否定的答案。

26. 对于例子 4，79%的被访者表示“警察应可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61%表示“如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则警察应可拘捕他”；有 15%的被访者对第一个问题给予否定的答案。

27. 对于例子 5，50%的被访者表示“警察应不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略少的被访者（45%）表示“警察应可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约四分之一（27%）的被访者表示“如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可拘捕他”。

## VIII. 结果摘要

28. 57%的被访者表示，一般而言，市民可拒绝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问题。84%的被访者表示，警察有一般的权力，截查在公众地方形迹可疑的人及必要时拘捕他。

29. 只有 15%的被访者可以说对该项游荡法律有所认识。

30. 65%的被访者表示，现行游荡法律可减少罪案。

31. 近半数被访者同意下述两项意见：

(i) “这项（游荡）法律强逼市民在公众地方回答警察的问话，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缄默的自由。”（47%）

(ii) “这项（游荡）法律太严苛，因害羞或惊慌而没有向警察提供圆满解释的市民，即使事实上他是有圆满解释，亦可能违法。”（49%）

32. 59%的被访者表示，这条法例授权警察拘捕在公众地方游荡的人，他们担心这项权力会被滥用。

33. 对于前述的各种具体例子，除一种（例子 5）外，大部分的被访者认为，警察应可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他的行为，此外，如该人不能提出圆满解释，则警察应可拘捕他。

政务总署  
社区资讯科  
意见调查组  
1988年9月

统计表 1：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绝回答警察提出的问题？（问题 1）

	<u>可拒绝</u>	<u>不可拒绝</u>	<u>不知道</u>	<u>总数</u>	<u>被访者总数</u>
	%	%	%	%	
(a) <u>整体</u>	57	22	21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70	18	12	100	(355)
30-39	62	21	17	100	(489)
40-49	52	27	21	100	(233)
50 及以上	37	27	36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57	26	17	100	(692)
女性	57	19	24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24	25	51	100	(167)
小学	50	23	27	100	(386)
初中	60	22	18	100	(234)
高中	68	24	8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78	12	10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81	13	6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69	18	13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74	19	7	100	(181)
销售人员	68	24	8	100	(79)
服务人员	42	30	28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49	27	24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53	19	28	100	(320)
学生	80	13	7	100	(30)
其他	48	22	30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54	24	22	100	(547)
私人楼宇	61	22	17	100	(731)
临时房屋	44	15	41	100	(78)

(i) 由于约整数关系，各数相加可能并非 100%。

(ii) 整体数字包括个人资料不全的被访者。

(iii) 少于 0.5%



统计表 2：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有人在公众地方形迹可疑，警察是否有权截查，且在必需时将他拘捕？（问题 2）

	<u>有权</u>	<u>无权</u>	<u>不知道</u>	<u>总数</u>	<u>被访者总数</u>
	%	%	%	%	
(a) <u>整体</u>	84	9	7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87	10	3	100	(355)
30-39	87	8	5	100	(489)
40-49	83	12	5	100	(233)
50 及以上	76	8	16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86	10	4	100	(692)
女性	82	8	10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68	6	26	100	(167)
小学	86	5	9	100	(386)
初中	86	10	4	100	(234)
高中	88	11	1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79	18	3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85	14	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73	22	5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88	10	2	100	(181)
销售人员	89	10	1	100	(79)
服务人员	79	11	10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85	8	7	100	(446)
家庭主妇	82	6	12	100	(320)
学生	80	17	3	100	(30)
其他	78	7	15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84	8	8	100	(547)
私人楼宇	84	10	6	100	(731)
临时房屋	78	8	14	100	(78)

统计表 3: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 对于在公众地方游荡及形迹可疑的人, 在法律上警察可否将其拘捕? (问题 3)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总数	被访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61	25	14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65	27	8	100	(355)
30-39	64	24	12	100	(489)
40-49	57	29	14	100	(233)
50 及以上	58	19	23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62	26	12	100	(692)
女性	62	23	15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56	16	28	100	(167)
小学	57	26	17	100	(386)
初中	65	22	13	100	(234)
高中	68	26	6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57	32	11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62	27	1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55	36	9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71	23	6	100	(181)
销售人员	61	26	13	100	(79)
服务人员	60	27	13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58	27	15	100	(446)
家庭主妇	63	20	17	100	(320)
学生	73	23	3	100	(30)
其他	56	22	22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60	25	15	100	(547)
私人楼宇	63	25	12	100	(731)
临时房屋	60	19	21	100	(78)

统计表 4：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市民在公众地方游荡而被警察要求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在法律上该市民是否有权拒绝回答？（问题 4）

	有权	无权	不知道	总数	被访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41	47	12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49	46	5	100	(355)
30-39	41	48	11	100	(489)
40-49	36	51	13	100	(233)
50 及以上	35	43	22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41	49	10	100	(692)
女性	41	45	14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32	39	29	100	(167)
小学	37	46	17	100	(386)
初中	41	47	12	100	(234)
高中	45	51	4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49	45	6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49	48	3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44	49	7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51	45	4	100	(181)
销售人员	39	48	13	100	(79)
服务人员	40	51	9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工 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39	49	12	100	(446)
家庭主妇	39	42	19	100	(320)
学生	43	50	7	100	(30)
其他	33	44	23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42	47	11	100	(547)
私人楼宇	41	47	12	100	(731)
临时房屋	44	38	18	100	(78)

统计表 5：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在公众地方游荡的人未能向警察作出圆满解释，他是否已犯法？（问题 5）

	肯定 已犯法	可能 犯法	并无 犯法	不 知道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	
(a) <u>整体</u>	15	19	49	17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15	15	62	8	100	(355)
30-39	14	19	51	16	100	(489)
40-49	15	22	43	19	100	(233)
50 及以上	18	21	34	27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15	20	49	16	100	(692)
女性	16	18	49	17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20	17	21	42	100	(167)
小学	17	19	42	22	100	(386)
初中	16	18	55	11	100	(234)
高中	14	20	58	8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10	19	64	7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16	20	56	8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20	18	53	9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12	22	57	9	100	(181)
销售人员	15	23	47	15	100	(79)
服务人员	15	18	50	17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17	17	46	20	100	(446)
家庭主妇	15	21	44	20	100	(320)
学生	13	10	77	0	100	(30)
其他	12	17	45	26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15	19	48	18	100	(547)
私人楼宇	15	19	51	15	100	(731)
临时房屋	18	10	42	30	100	(78)

统计表 6：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这条（游荡）法律可否减少罪案发生？（问题 6）

	可以	不 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65	22	13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63	30	7	100	(355)
30-39	65	25	10	100	(489)
40-49	70	15	15	100	(233)
50 及以上	64	12	24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64	25	11	100	(692)
女性	66	19	15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56	10	34	100	(167)
小学	69	16	16	100	(386)
初中	64	25	11	100	(234)
高中	65	29	6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69	26	5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80	15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67	22	11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63	32	5	100	(181)
销售人员	65	24	11	100	(79)
服务人员	65	22	13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63	23	14	100	(446)
家庭主妇	68	15	17	100	(320)
学生	70	27	3	100	(30)
其他	58	19	23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67	22	11	100	(547)
私人楼宇	65	23	12	100	(731)
临时房屋	50	17	33	100	(78)

统计表 7：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是否同意“这条（游荡）法例强迫市民在公众地方回答警察的查问，这侵犯市民保持缄默的自由。”（问题 7）

	<u>同意</u>	<u>不</u> <u>同意</u>	<u>不知道</u> <u>/无意见</u>	<u>总数</u>	<u>被访</u> <u>者总数</u>
	%	%	%	%	
(a) <u>整体</u>	47	40	13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57	38	5	100	(355)
30-39	51	37	12	100	(489)
40-49	42	45	13	100	(233)
50 及以上	34	43	23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52	38	10	100	(692)
女性	43	42	15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31	34	35	100	(167)
小学	45	41	14	100	(386)
初中	52	37	11	100	(234)
高中	52	41	7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54	43	3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49	46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58	33	9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53	44	3	100	(181)
销售人员	51	35	14	100	(79)
服务人员	42	43	15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51	37	12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43	39	18	100	(320)
学生	43	50	7	100	(30)
其他	32	45	23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48	39	13	100	(547)
私人楼宇	48	41	11	100	(731)
临时房屋	42	33	24	100	(78)

统计表 8：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是否同意“这条（游荡）法律太严苛，因为纵使市民有圆满解释，但由于害羞或惊慌以致未能向警察作出圆满解，便可能触犯法例？”（问题 8）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49	40	11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56	39	5	100	(355)
30-39	51	40	9	100	(489)
40-49	45	45	11	100	(233)
50 及以上	39	38	23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49	41	10	100	(692)
女性	49	39	12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37	30	33	100	(167)
小学	46	41	13	100	(386)
初中	53	39	8	100	(234)
高中	51	44	5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54	41	5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52	43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56	33	11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52	44	4	100	(181)
销售人员	61	32	7	100	(79)
服务人员	43	47	10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50	39	11	100	(446)
家庭主妇	45	38	17	100	(320)
学生	40	53	7	100	(30)
其他	39	39	22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44	45	11	100	(547)
私人楼宇	52	38	10	100	(731)
临时房屋	50	31	19	100	(78)

统计表 9：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警察有权拘捕在公众地方游荡的人，你是否忧虑这项权力可能被滥用？（问题 9）

	忧虑	不忧虑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59	32	9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64	33	3	100	(355)
30-39	63	28	9	100	(489)
40-49	60	30	10	100	(233)
50 及以上	43	38	19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61	32	7	100	(692)
女性	57	31	12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38	30	32	100	(167)
小学	55	33	12	100	(386)
初中	59	34	7	100	(234)
高中	65	32	3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71	26	3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70	30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69	29	2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70	28	2	100	(181)
销售人员	61	32	7	100	(79)
服务人员	54	33	13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59	30	11	100	(446)
家庭主妇	53	35	12	100	(320)
学生	50	47	3	100	(30)
其他	43	32	25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56	34	10	100	(547)
私人楼宇	62	30	8	100	(731)
临时房屋	49	34	17	100	(78)



统计表 10:例子 1 : 在人挤的街道,警察看见有人多次触摸他人衣袋及手袋。

(a) :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警察应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问题 10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96	2	2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98	2	*	100	(355)
30-39	95	3	2	100	(489)
40-49	97	2	1	100	(233)
50 及以上	92	2	6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96	2	2	100	(692)
女性	95	2	3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89	1	10	100	(167)
小学	97	2	1	100	(386)
初中	95	3	2	100	(234)
高中	98	1	1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96	3	1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96	4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0	0	0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98	1	1	100	(181)
销售人员	96	4	0	100	(79)
服务人员	94	1	5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	96	2	2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94	3	3	100	(320)
学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93	3	4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96	2	2	100	(547)
私人楼宇	96	2	2	100	(731)
临时房屋	92	3	5	100	(78)

(续表 10)

(b):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若该人未能作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将他拘捕？（问题 10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87	9	4	100	(1305)
(b) <u>年龄</u>					
18-29	86	13	1	100	(348)
30-39	92	5	3	100	(467)
40-49	83	10	7	100	(227)
50 及以上	82	11	7	100	(263)
(c) <u>性别</u>					
男性	85	11	4	100	(664)
女性	88	8	4	100	(64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83	7	10	100	(148)
小学	90	5	5	100	(373)
初中	90	8	2	100	(222)
高中	86	11	3	100	(416)
专上或以上	77	20	3	100	(146)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83	16	1	100	(81)
行政及管理人员	71	22	7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88	11	1	100	(177)
销售人员	78	18	4	100	(76)
服务人员	84	11	5	100	(101)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91	6	3	100	(428)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87	7	6	100	(302)
学生	90	3	7	100	(30)
其他	83	8	11	100	(64)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88	8	4	100	(523)
私人楼宇	85	11	4	100	(704)
临时房屋	89	4	7	100	(72)

统计表 11:例子 2 : 警察看见一个人干扰一列大厦的门闸及向内窥望。

(a) :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警察应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问题 11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97	1	2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99	1	0	100	(355)
30-39	98	1	1	100	(489)
40-49	98	*	2	100	(233)
50 及以上	93	1	6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97	1	2	100	(692)
女性	97	1	2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90	1	9	100	(167)
小学	98	1	1	100	(386)
初中	98	0	2	100	(234)
高中	99	1	*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95	4	1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95	5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0	0	0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99	0	1	100	(181)
销售人员	99	1	0	100	(79)
服务人员	94	0	6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	97	1	2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98	*	2	100	(320)
学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96	0	4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97	1	2	100	(547)
私人楼宇	98	1	1	100	(731)
临时房屋	94	0	6	100	(78)

(续表 11)

(b):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若该人未能作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将他拘捕？（问题 11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83	9	5	100	(1325)
(b) <u>年龄</u>					
18-29	84	13	3	100	(350)
30-39	85	11	4	100	(480)
40-49	83	12	5	100	(228)
50 及以上	81	12	7	100	(267)
(c) <u>性别</u>					
男性	83	13	4	100	(673)
女性	84	11	5	100	(652)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79	11	10	100	(150)
小学	86	9	5	100	(380)
初中	87	10	3	100	(230)
高中	84	13	3	100	(420)
专上或以上	73	21	6	100	(145)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79	16	5	100	(80)
行政及管理人员	76	20	4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83	16	1	100	(180)
销售人员	77	18	5	100	(78)
服务人员	82	13	5	100	(101)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87	8	5	100	(432)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85	11	4	100	(312)
学生	80	7	13	100	(30)
其他	77	14	9	100	(66)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85	10	5	100	(532)
私人楼宇	82	14	4	100	(714)
临时房屋	82	4	8	100	(73)

统计表 12:例子 3 : 警察看见一个人试拉停泊街道上的车辆的门柄。

(a) :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警察应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问题 12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95	2	3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96	3	1	100	(355)
30-39	96	2	2	100	(489)
40-49	98	1	1	100	(233)
50 及以上	88	3	9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94	3	3	100	(692)
女性	95	2	3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88	1	11	100	(167)
小学	96	1	3	100	(386)
初中	94	3	3	100	(234)
高中	97	3	*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95	4	1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91	8	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96	4	0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98	1	1	100	(181)
销售人员	95	3	2	100	(79)
服务人员	94	1	5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	95	2	3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家庭主妇	95	2	3	100	(320)
学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88	4	7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95	2	3	100	(547)
私人楼宇	96	2	2	100	(731)
临时房屋	90	1	9	100	(78)

(续表 12)

(b):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若该人未能作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将他拘捕？（问题 12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84	12	4	100	(1293)
(b) <u>年龄</u>					
18-29	82	15	3	100	(342)
30-39	87	9	4	100	(470)
40-49	82	12	6	100	(229)
50 及以上	82	11	7	100	(252)
(c) <u>性别</u>					
男性	82	13	5	100	(654)
女性	85	10	5	100	(639)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77	12	11	100	(146)
小学	89	7	4	100	(371)
初中	84	14	2	100	(220)
高中	85	12	3	100	(411)
专上或以上	75	20	5	100	(145)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78	17	5	100	(76)
行政及管理人员	79	16	5	100	(43)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85	13	2	100	(177)
销售人员	73	23	4	100	(75)
服务人员	88	10	2	100	(101)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85	11	4	100	(426)
家庭主妇	87	7	6	100	(303)
学生	80	17	3	100	(30)
其他	79	11	10	100	(61)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85	10	5	100	(518)
私人楼宇	82	14	4	100	(699)
临时房屋	93	6	1	100	(70)

统计表 13:例子 4 : 警察看见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 然后跟随一名女子进入大厦。

(a) :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 你认为警察是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 (问题 13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79	15	6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79	16	5	100	(355)
30-39	80	15	4	100	(489)
40-49	78	14	8	100	(233)
50 及以上	76	15	9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77	17	6	100	(692)
女性	80	14	6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77	8	15	100	(167)
小学	81	12	7	100	(386)
初中	80	17	3	100	(234)
高中	80	17	3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72	22	6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69	29	2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82	16	2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82	14	4	100	(181)
销售人员	77	19	4	100	(79)
服务人员	73	21	6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80	12	8	100	(446)
家庭主妇	80	14	6	100	(320)
学生	73	17	10	100	(30)
其他	78	15	7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79	16	5	100	(547)
私人楼宇	79	15	6	100	(731)
临时房屋	73	13	14	100	(78)

(续表 13)

(b):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若该人未能作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将他拘捕？（问题 13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77	16	7	100	(1074)
(b) <u>年龄</u>					
18-29	76	20	4	100	(281)
30-39	80	14	6	100	(393)
40-49	76	16	8	100	(182)
50 及以上	77	13	10	100	(218)
(c) <u>性别</u>					
男性	75	18	7	100	(533)
女性	81	13	6	100	(54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70	11	19	100	(128)
小学	81	13	6	100	(313)
初中	80	16	4	100	(187)
高中	79	16	5	100	(337)
专上或以上	65	29	6	100	(109)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76	21	3	100	(58)
行政及管理人员	70	22	8	100	(37)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77	18	5	100	(148)
销售人员	76	16	8	100	(61)
服务人员	74	17	9	100	(78)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77	17	6	100	(359)
家庭主妇	83	9	8	100	(256)
学生	82	18	0	100	(22)
其他	70	19	11	100	(54)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77	15	8	100	(434)
私人楼宇	78	16	6	100	(579)
临时房屋	79	16	5	100	(57)



统计表 14:例子 5 : 警察看见一个人在巴士站等候多时但没有登上任何巴士。

(a) :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 你认为警察应否可以要求该人表明身分及解释其行为? (问题 14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45	50	5	100	(1363)
(b) <u>年龄</u>					
18-29	35	62	3	100	(355)
30-39	42	54	4	100	(489)
40-49	56	41	3	100	(233)
50 及以上	50	38	12	100	(286)
(c) <u>性别</u>					
男性	46	49	5	100	(692)
女性	43	51	6	100	(671)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47	35	18	100	(167)
小学	53	41	6	100	(386)
初中	50	46	4	100	(234)
高中	37	62	1	100	(424)
专上或以上	34	64	2	100	(1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29	69	2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员	49	51	0	100	(45)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37	62	1	100	(181)
销售人员	37	54	9	100	(79)
服务人员	51	42	7	100	(107)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49	46	5	100	(446)
家庭主妇	48	44	8	100	(320)
学生	13	87	0	100	(30)
其他	48	43	9	100	(69)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43	51	6	100	(547)
私人楼宇	45	51	4	100	(731)
临时房屋	54	37	9	100	(78)

(续表 14)

(b): 被访者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百分比分布：你认为若该人未能作出圆满解释，警察应否可以将他拘捕？（问题 14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无意见	总数	被访 者总数
	%	%	%	%	
(a) <u>整体</u>	61	32	7	100	(606)
(b) <u>年龄</u>					
18-29	53	41	6	100	(125)
30-39	64	29	7	100	(208)
40-49	55	37	8	100	(131)
50 及以上	68	25	7	100	(142)
(c) <u>性别</u>					
男性	59	33	8	100	(318)
女性	63	31	6	100	(288)
(d)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70	22	8	100	(78)
小学	64	27	9	100	(203)
初中	63	30	7	100	(118)
高中	55	40	5	100	(155)
专上或以上	46	52	2	100	(52)
(e)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54	42	4	100	(24)
行政及管理人员	59	36	5	100	(22)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45	49	6	100	(66)
销售人员	72	28	0	100	(29)
服务人员	58	36	6	100	(55)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 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61	29	10	100	(217)
家庭主妇	66	29	5	100	(155)
学生	75	25	0	100	(4)
其他	64	27	9	100	(33)
(f)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60	31	9	100	(232)
私人楼宇	60	35	5	100	(331)
临时房屋	69	24	7	100	(42)

附录 I

编号 \_\_\_\_\_

被访问者电话号码： \_\_\_\_\_

拨电话次数 

1	2	3	4	5
---	---	---	---	---

电话访问（8.8.88 – 12.8.88）

问卷

\*\*\*\*\*

开场白

请问系唔系电话 \_\_\_\_\_ 号？对唔住，骚扰你！我个名系 \_\_\_\_\_ 系政务总署嘅访问员。我哋而家进行一次广泛嘅公众意见调查，访问约莫一千个家庭。我地抽样选中贵宅接受访问，好多谢你嘅合作。

选取被访者

- 即每星期最低限度在 \_\_\_\_\_ 该处渡宿五晚嘅人
- A 首先，请问府上一共有几多位 18 至 64 岁嘅人  
 嗰道住嘅呢？ \_\_\_\_\_ 位 18 至 64 岁。
- B 唔该你由年纪最大个位开始：

家庭成员依龄排列

- 1 请问第一位约莫系几岁？ \_\_\_\_\_
- 2 第二位呢？ \_\_\_\_\_
- 3 第三位呢？ \_\_\_\_\_
- 4 第四位呢？ \_\_\_\_\_
- 5 第五位呢？ \_\_\_\_\_
- 6 第六位呢？ \_\_\_\_\_
- 7 第七位呢？ \_\_\_\_\_
- 8 第八位呢？ \_\_\_\_\_
- 9 第九位呢？ \_\_\_\_\_
- 10 第十位呢？ \_\_\_\_\_

样本编号最后数字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2	1	3	1	3	1	2	3	2	1
1	4	2	3	2	2	3	1	4	3
2	3	5	4	1	3	4	1	2	5
4	1	6	5	2	4	6	5	3	1
3	7	4	2	5	1	3	2	6	4
8	5	3	6	4	6	1	7	5	2
6	3	1	7	9	5	2	4	7	8
5	2	8	1	7	0	9	6	4	3

- 依据上表抽选被访者并在请该人听电话之前，填好问题 C
- C 好多谢你！为咗使到我地嘅资料更有代表性，请问第 \_\_\_\_\_ 位，即系约莫 \_\_\_\_\_ 岁个位嗰唔嘅屋企呢，唔该你请佢听电话。

如果选中成员不在家 请问佢叫乜嘢名同埋几时会嘅度呢？  
 姓名 \_\_\_\_\_ 在家时间 \_\_\_\_\_

## 问卷

我哋想问你一啲有关法例嘅问题。〔无论你知唔知呢啲法例都可以答嘅。〕

1. 请问你知唔知道喺普通情况下，市民系唔系可以拒绝回答警察提出嘅问题呢？
  1. 可以拒绝
  2. 唔可以拒绝
  3. 唔知道
  
2. 如果警察喺公众地方见到一个市民嘅行动可疑，佢有冇权截查呢个市民同埋必要时拘捕佢呢？
  1. 有权
  2. 冇权
  3. 唔知道
  
3. 如果一个市民喺公众地方游荡而警察见到佢嘅行动可疑，喺法律上警察可唔可以拘捕佢呢？
  1. 可以
  2. 唔可以
  3. 唔知道
  
4. 咁如果警察要求呢个市民表明身份同理解释佢嘅行为，喺法律上呢个市民有权抑或冇权拒绝回答警察嘅问题呢？
  1. 有权
  2. 冇权
  3. 唔知道
  
5. 当呢个市民唔能够向警察合理解释佢嘅行为嘅时候，呢个市民系唔系犯咗法呢？
  1. 肯定犯咗法
  2. 可能犯咗法
  3. 冇犯法
  4. 唔知道

（对被访者解释：）根据现时嘅游荡法例，如果一个市民喺公众地方游荡而又行动可疑，当警察要佢表明身份同埋解释佢嘅行为嘅时候，佢俾唔到合理嘅解释就已经触犯法例而可能被判入狱。

6. 你认为有呢条法例，可唔可以减少罪案发生呢？
- 1. 可以
  - 2. 唔可以
  - 3. 唔知道／冇意见
7. 有啲人话“呢条法例强迫市民喺公众地方回答警察嘅问话，系侵犯市民保持沉默嘅自由”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个讲法呢？
- 1. 同意
  - 2. 唔同意
  - 3. 唔知道／冇意见
8. 有啲人话“呢条法例太过严厉，因为有啲人虽然有合理嘅解释，但系因为怕丑或者惊而冇向警察解释佢嘅行为，因而触犯法例”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个讲法呢？
- 1. 同意
  - 2. 唔同意
  - 3. 唔知道／冇意见
9. 呢条法例俾警察有权拘捕喺公众地方游荡嘅人，你担心抑或唔担心俾警察嘅权力可能被滥用呢？
- 1. 担心
  - 2. 唔担心
  - 3. 唔知道／冇意见

而家请你话俾我知你对以下事件嘅见：

( 读出以下每一件事件然后问： )

a 你认为警察应该抑或唔应该查问呢个人嘅身份同理要佢解释佢嘅行为呢？

( 如答“应该”继续问 b 题，如答“唔应该”或“唔知道／冇意见”跳问“下一件事件” )

b 如果佢俾唔到一个合理嘅解释，你认为警察应唔应该拘捕佢呢？

a 应唔应该查问身份  
同理要佢解释行为

b 应唔应该  
拘捕佢

1.	2.	3.	1.	2.	3.
应	唔	唔	应	唔	唔
该	应	知	该	应	知
	该	道		该	道
		见			见
		／			／

- |  |                          |                          |                          |                          |                          |                          |
|--|--------------------------|--------------------------|--------------------------|--------------------------|--------------------------|--------------------------|
| 10. 第一件：喺一条人多嘅街上，有一个警察见到一个人多次触摸其他人嘅衫袋同理手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第二件：有一个警察见到一个人鬼鬼祟祟咁喺一排大厦嘅门口张望同理搅啲门或者铁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第三件：有一个警察见到一个人搅一啲泊喺路边嘅汽车嘅车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第四件：有一个警察见到一个男人喺街上行来行去，然后跟住一个女人入咗一间大厦里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第五件：有一个警察见到一个男人喺巴士站等咗好耐，但系冇上任何一架巴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继续问 b 题 )

( 跳问下一件事件 )

( 跳问下一件事件 )

( 跳问被访者资料 )

( 跳问被访者资料 )

## 被访者资料

为咗方便我哋分析你所提供嘅意见

A 请问你有冇入过学校读书呢？若有，问：你读到边个程度呢？

- 1.未入过学校（自修或私塾）
- 2.小学
- 3.初中（F1至F3）或（中一至中三）
- 4.高中（F4至F7）或（中四至中六）
- 5.大专或以上（包括理工）

B 请问你嘅职业同职位系乜嘢呢？\_\_\_\_\_

C 请问你每个月嘅平均收入系几多呢？嘍

- 1.千五以下
- 2.千五至三千以下
- 3.三千至六千以下
- 4.六千或以上
- 5.无收入

D 请问你住嘅公共屋邨、私人楼宇抑或木屋呢？

- 1.公共屋邨
- 2.私人楼宇
- 3.临时房屋

E 请问你住嘅边一区呢？\_\_\_\_\_

F 为咗证明我曾经做过呢个访问，你介唔介意话比我听你贵姓名呢？  
\_\_\_\_\_

G 被访问者年岁

- 1.  18 - 19
- 2.  20 - 24
- 3.  25 - 29
- 4.  30 - 34
- 5.  35 - 39
- 6.  40 - 44
- 7.  45 - 49
- 8.  50 - 54
- 9.  55 - 64

H 被访者性别

- 1.  男
- 2.  女

访问员姓名：\_\_\_\_\_

访问日期：\_\_\_\_\_

今次调查与综合住户统计（GHS）样本特点比较

	<u>今次调查</u>	<u>综合住户统计#</u>
	%	%
<u>年龄</u>		
18-19	3	5
20-24	9	14
25-29	14	16
30-34	20	15
35-39	16	13
40-44	11	9
45-49	6	7
50-54	8	7
55-64	13	14
总数	100	100
<u>性别</u>		
男	51	52
女	49	48
总数	100	100
<u>教育</u>		
并无接受正式教育	12	9
小学	28	31
中学	48	49
专上	11	11
总数	100	100



	<u>今次调查</u>	<u>综合住户统计#</u>
	%	%
<u>职业</u>		
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6	5
行政及管理人员	3	2
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	13	13
销售人员	6	8
服务人员	8	12
生产及有关工作人员，运输工具操作人员及劳工	35	30
家庭主妇	24	18
学生	2	5
其他	5	7
总数	100	100
<u>房屋类别</u>		
公共房屋	40	40
私人楼宇	54	54
临时房屋	6	6
总数	100	100

# 数字来自统计处 1988 年首季综合住户统计，统计以随机抽样方式访问 50,000 被访者。为便比较，本附录的数字是关及 18-64 岁的人。

由于约整数关系，各数相加可能并非 100%。

## 1984 年及 1987 年游荡定罪者调查 (由皇家香港警务处警务处统计师编纂)

### 背景

为协助法律改革委员会游荡小组委员会检讨有关游荡罪的法律，皇家香港警务处进行了一项特别调查，对象是 1984 年及 1987 年的游荡定罪者。该项调查旨在：

- (a) 得出在游荡判罪前后有非游荡刑事判罪的游荡罪犯所占的比率，以及
- (b) 得出先前／其后判罪的数目，并按罪行类别察看有关判罪的严重性。

本文件说明该项调查的研究方法及所得结果。

2. 是次调查之所以选用 1984 年及 1987 年，是因为该两年的统计资料比较有意义，原因是当中 1985 年及 1986 年期间，由于 *MA Ku 诉政府*(1985)及 *律政司诉 SHUM Chuen*(1986) 两案，警方对游荡案件的行动曾经中断。

### 定义

3. 游荡罪犯 本词指那些在 1984 年及 1987 年因游荡而被捕并被定罪的犯人，但不包括被判“不留案底”的人以及已死亡而刑事纪录无法追查的人。

4. 游荡判罪 罪犯可能在 1984 年或 1987 年内不只一次被判游荡罪罪名成立。在这情况下，便以最初的游荡判罪作为先前或其后判罪的指标。这最初的判罪称为“游荡判罪”。

5. 先前／其后判罪 先前／其后判罪仅指非游荡罪的判罪，即就是说，即使 1984 年的游荡罪犯在 1985 年有另一次游荡判罪，亦当作“无其后判罪”。

## 研究方法

6. 首先从皇家香港警务处统计室储存的罪案统计电脑系统中抽取游荡罪犯的刑事纪录编号及已定游荡罪案件的案件编号，从而鉴定出 1984 年和 1987 年分别有 1342 及 659 名游荡罪犯，然后翻查上述各罪犯的刑事纪录，抽取各人的刑事判罪资料，将所得资料输入电脑处理，得出统计数字。

## 调查所得

### 有否先前／其后判罪

7. 以下两图表显示在游荡判罪前／后有定罪纪录的游荡罪犯所占的比率：

#### 1984 年游荡定罪者

##### 有先前判罪

		有	否	小计	
有其后 判罪	有	808 (60.2%)	94 (7.0%)	902 (67.2%)	总计 = 1342
	否	289 (21.5%)	151 (11.3%)	440 (32.8%)	
	小计	1097 (81.7%)	245 (18.3%)		

1987年游荡定罪者（经修订）

有先前判罪

		有	否	小计	
有其后判罪	有	171 (25.9%)	11 (1.7%)	182 (27.6%)	总计 = 659
	否	353 (53.6%)	124 (18.8%)	477 (72.4%)	
小计		524 (79.5%)	135 (20.5%)		

8. 1984年和1987年均有近八成游荡定罪者在游荡判罪前已有刑事纪录。1984年游荡定罪者之中，在游荡判罪后因其他罪行而再次被定罪的占67.2%。1987年游荡定罪者之中，在游荡判罪后因其他罪行而再次被定罪的则占27.6%。两年数字之所以有显著差别，主要是因为游荡判罪后的时段长度有所不同。1987年年底被判游荡罪罪名成立的人，在游荡判罪至1988年中的六个月期间被捕和被定罪的可能性，与1984年年底被判游荡罪罪名成立而犯罪倾向相若的人，在游荡判罪至1988年中的三年半内再次被定罪的可能性相比，定必低得多。

先前／其后判罪数目

9. 下表比较1984年及1987年游荡罪犯的先前／其后判罪数目。

游荡判罪前的判罪数目

<u>判罪数目</u>	<u>1984年游荡罪犯</u>	<u>1987年游荡罪犯</u>
0	245 (18.3%)	135 (20.5%)
1或以上	1097 (81.7%)	524 (79.5%)
3或以上	783 (58.3%)	366 (55.5%)

5 或以上	580 (43.2%)	274 (41.6%)
10 或以上	299 (22.3%)	148 (22.5%)
20 或以上	117 ( 8.7%)	57 ( 8.6%)
总计	1342 (100.0%)	659 (100.0%)

#### 游荡判罪后的判罪数目

<u>判罪数目</u>	<u>1984 年游荡罪犯</u>	<u>1987 年游荡罪犯</u>
0	440 (32.8%)	477 (77.4%)
1 或以上	902 (67.2%)	182 (27.6%)
3 或以上	360 (26.8%)	14 ( 2.1%)
5 或以上	117 ( 8.7%)	3 ( 0.5%)
10 或以上	10 ( 0.7%)	1 ( 0.2%)
20 或以上	- ( - )	- ( - )
总计	1342 (100.0%)	659 (100.0%)

10. 以上统计数字显示，1984 年及 1987 年均有近八成游荡罪犯在游荡判罪前已有至少一项非游荡判罪，亦均有逾五成游荡罪犯在游荡判罪前已有至少三项非游荡判罪，且均有逾四成游荡罪犯在游荡判罪前已有至少五项非游荡判罪。

11. 1984 年游荡罪犯之中，在游荡判罪后因非游荡罪而再次被定罪的占 67.2%，而在游荡判罪后有至少三项非游荡判罪的则占 26.8%。1987 年的相对数字则为 27.6%及 2.1%。读者应注意上文第 8 段所提及时段长度有所不同这个问题。

#### 先前／其后判罪的罪行类别

12. 下表显示有关的两组游荡罪犯的先前／其后判罪的罪行类别。倘罪犯有超过一项判罪，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亦即判刑最重的一项，便会选出作分类之用。

<u>罪行类别</u>	<u>先前判罪</u>		<u>其后判罪</u>	
	1984年 游荡罪	1987年 游荡罪	1984年 游荡罪	1987年 游荡罪
强奸	1	-	2	-
非礼	4	4	4	2
谋杀／误杀	8	1	1	-
伤人	27	23	9	2
严重殴打	37	25	29	4
袭警	5	2	4	2
刑事恐吓	6	1	2	-
行劫	305	165	39	3
勒索	31	6	8	1
爆窃	66	28	25	5
盗窃／接赃	228	115	218	36
偷车	8	-	-	1
刑事毁坏	7	3	8	-
拒捕	5	1	24	-
性罪行	12	9	9	4
毒品罪行	201	72	382	75
赌博罪行	32	9	20	5
非法社团罪行	21	5	3	-
藏有武器／弹药	4	-	-	-
藏有攻击性武器	16	6	10	3
身怀盗窃工具	6	3	8	4
藏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器械	4	4	20	12
干扰车辆	-	3	19	9
非法典当罪行	4	3	5	2
非法藏有	11	5	13	3
其他罪行	48	31	40	9
无其他判罪	245	135	440	477
总计	1342	659	1342	659

### 回应关于游荡法律的征询

A) 下列区议会对游荡法律所发表的意见，已转送予小组委员会

- 1) 中西区区议会
- 2) 东区区议会
- 3) 观塘区议会
- 4) 北区区议会
- 5) 深水埗区议会
- 6) 南区区议会
- 7) 荃湾区议会
- 8) 湾仔区议会
- 9) 黄大仙区议会
- 10) 油尖区区议会

B) 下列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对游荡法律所发表的意见，已转送予小组委员会

- 1) 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2) 东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3)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4) 旺角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5) 西贡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6) 深水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7) 沙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8)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9)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0) 荃湾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1) 屯门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2) 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3) 黄大仙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4) 油尖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15) 1988 年扑灭罪行委员会联席会议小组讨论 (第 6 组)

C) 下列机构亦曾作出回应

- 1) 香港公义促进会
- 2) 中央青年事务委员会
- 3) 香港大律师公会
- 4)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 5)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 6)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 7) 香港家庭福利会
- 8) 香港青年协会
- 9) 香港律师会
- 10) 律师会法律辅导计划
- 11) 香港大学法律系梅茂勤
- 12) 保良局
- 13) 石湖墟商会有限公司
- 14) 香港戒毒会
- 15) 香港善导会
- 16) 基督教女青年会牛头角外展队



## 小组委员会建议—— 警方提出宜由游荡罪涵盖的罪项

### 刑罚

1.	盗窃——第 210 章第 9 条	监禁 10 年
2.	行劫——第 210 章第 10 条	终身监禁
3.	爆窃——第 210 章第 11 条	监禁 14 年
4.	偷车——第 210 章第 14 条	监禁 3 年
5.	勒索——第 210 章第 23 条	监禁 14 年
6.	接赃——第 210 章第 24 条	监禁 14 年
7.	恐吓——第 200 章第 24 条	罚款 2000 元 监禁 2 年
8.	殴打——第 200 章第 25 条	罚款 2000 元 监禁 2 年
9.	刑事毁坏——第 200 章第 60 条	终身监禁/ 监禁 10 年
10.	强奸——第 200 章第 118 条	终身监禁
11.	非礼——第 200 章第 122 条	监禁 5 年
12.	诱人作不道德行为——第 200 章第 147 条	罚款 1000 元 监禁 6 个月
13.	当众作淫褻行为——第 200 章第 148 条	罚款 1000 元 监禁 6 个月
14.	蓄意伤人——第 212 章第 17 条	终身监禁
15.	使身体受严重伤害——第 212 章第 19 条	监禁 3 年

刑罚

- |     |                              |        |
|-----|------------------------------|--------|
| 16. | 殴打而引致他人身体实际损伤——第 212 章第 39 条 | 监禁 3 年 |
| 17. | 普通殴打——第 212 章第 40 条          | 监禁 1 年 |
| 18. | 鸡奸——第 212 章第 49 条            | 终身监禁   |
| 19. | 粗犷性行为——第 212 章第 51 条         | 监禁 2 年 |

**小组委员会建议——**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1)条**

（由法律草拟专员为小组委员会拟定）

160. (1) 任何人于公众地方或任何建筑物的公用部分游荡，而当时情况又合理显示他意图触犯应予拘捕的罪行的话，如他不能向警务人员为自己圆满解说及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元及监禁 6 个月。

(1A) 在第(1)款项下罪行的诉讼中，被告可证明下列两点来替自己辩护：

(a) 虽然他未能按照第(1)款的规定作出圆满的解说或解释，但他其实是有圆满的解说和解释的；及

(b) 在当时情况下，他有理由未能作出圆满的解说或解释。

(1B) 任何人在第(1)款项下控罪的聆讯中所作的证供，不得在任何其他刑事诉讼中接纳为针对他的证供，除非他被指控的是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V 部（伪证罪）项下的一项罪行。

(1C) 在第(1)款项下罪行以外的罪行的诉讼中，第(1)款不会使原本不能在该等诉讼中获得法庭接纳的证供获得接纳。

## 分析建议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

### 现行法律

1. 第 160(1)条包罗所有令人认为有不轨意图的游荡行为 (*Sham Chuen* [1986]A.C. 887 at 896E.)
2. 至于那一类别人士有权要求被人察觉在可疑情况下游荡的人给予圆满解说或解释，第 160 条并无限定。
3. 被告未能即时给予圆满解说或解释的理由，对现行第 160(1)条下的控罪，并不是完全适切的答辩。
4. 虽然这与枢密院在 *Sham Chuen* 一案(第 897C-D 页)中所给予的意见有出入，不过，根据英国司法权威论据，疑犯在如果未能圆满解说或解释便会被捕的威胁下所作的回答，可以在其他刑事控罪中，采纳为针对他的证据。
5. 一般来说，被告在法庭上所作证供，会否在其他控罪上用来针对他，并无保障。

### 修订建议

第 160(1)条项下“游荡”一词的范围应限于令人有理由认为是有犯罪意图的行为，而有关罪行的刑罚是由法律规定的或是可处监禁逾 12 个月的。

祇有警务人员才应有权要求可疑游荡者解说及解释。

疑犯虽有圆满的解说及解释，但被查问时因合理原因而未能作出的话，应有“第二次机会”在庭上提出。令法庭相信他的解说或解释，并相信他当时未能作出解说或解释是有理由的，应是被告的责任。法官要权衡证供的可信性。

第(1)款对通常的缄默权的剥夺，应祇限于该款项下的罪行。该款授予要求疑犯回答查问的权力，但在正常自愿性规则下不获接纳在其他控罪中针对疑犯的回答，不应因而获得接纳。

不应令被告因为恐怕自己在法庭上所作的解释可能会用于另一项控罪上针对他，以致不敢利用建议下的“第二次机会”来辩护。